106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7

民國108年2月出版

目 次

序	·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69
第三章 國民教育	103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161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93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25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81
第八章 終身教育	309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35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63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395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29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79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31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65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587
附錄二 索引	615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詳見光碟版)	623

Contents

Forewo	rd ···		111
Editoria	al note	s	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69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03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61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93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25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81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30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35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63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395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29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79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31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65
Append	lices		
Ι	Chron	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587
II	Index		615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Follo	wing contents only displayed on attached disc)	623

ii

序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三、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四、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五、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六、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人力資源係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的基礎,亦是國家得以永續發展的關鍵。臺灣地小人稠,天然資源稀少,培養具基本能力及符合時代所需的人才,國家之發展才會有未來。我國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表現相當出色,計獲得 26 金 34 銀 30 銅,共 90 面獎牌,於獎牌榜中排名第 3,僅次於日本及南韓,並寫下我國自 1987 年參與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來最優異的成績。

106年版教育年報在體例與內容上大致承襲往例,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全書共15章,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項,期能以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出版,首要向執筆的教授們致謝,於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藉對教育之熱忱,辛勤整理及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本年報撰寫纂輯期間,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過程中,感謝教育部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展現出版成果之際,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指導、溫副總編輯明麗的協助、以及編輯團隊的合作,去蕪存菁,總理成編,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與順利。最後,祈請各界先進展閱本書之際,賡續給予鼓勵與回饋,並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建議。

總編輯

提细富謹誌中華民國108年2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 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 一年內之教育 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一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 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iv

Editorial Notes

-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7 to December 2017.
-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是國家希望,面對當前教育挑戰,如何落實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育未來 公民關鍵能力,乃是教育部門亟需因應的課題。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根據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生作為教育的主體,尊重個體差異、創新調整教育體制,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思考,以「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讓師生都能具備學習意願、學習知識與方法並活用學習,能夠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讓潛能得以多元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實踐教育的本質,培育新世代的成熟公民。為推動實踐國民學習權,教育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特色的高等教育」、「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培育專業自主的優質教師」、「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發展創新多元的青年職涯」、「深耕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及「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等13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

茲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 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2017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 2017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肯定獲獎同學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正面能量,也期勉渠等持續懷抱熱情,追求生命的美好。

總統表示,面對人生中的課題,總統教育獎獲獎同學們繳出了最好的成績,也 成為其他人學習的對象。人生中,每個人都會遇到各式各樣的挑戰。各位獲獎同學 的挑戰,在難度上,顯然更高更大。但是,大家不怕困難,用最大的努力突破有形 無形的身心或環境限制,不但改變了自己的生活,也把勇氣傳播給周遭的人。

總統也列舉獲獎同學的傑出事蹟,如被稱為「屛大小巨人」的楊蕙菱,立志成為音樂家,她因為手掌小,從小就忍痛練琴,付出更多的時間,才讓手指可以撐到八度音。楊蕙菱在音樂天賦受到肯定、接連獲獎之餘,也積極參加公益演出,用樂觀的心幫助別人,精神值得感佩。

總統指出,來自彰化達德商工的蕭鈺隆,即使媽媽和自己先後罹患癌症,家境也不是很寬裕,仍持續參與社會服務,把溫暖傳遞給有需要的長輩或病友;還有網路知名的「小小鼓手」呂岳駿,以及日前在「搖滾世大運」活動上演出的小小創作歌手林易,都努力克服障礙,帶給我們最動人的音樂。

總統說,此次共有56位同學獲獎,每一位的表現有目共睹。特別是今年有7位同學是第二次獲獎,大家不論在哪一個學習階段,都是持續奮戰、發光發亮。在座每一位同學透過藝術創作、體育競賽等各領域的優秀表現,把自己對生命的熱情,分享給周遭的每一個人,這就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正面能量。

總統強調,獲獎同學用自己動人的故事,鼓勵社會大眾,無論遭遇什麼困難,都不能也不會輕易放棄,都要堅持到底。「你們也鼓勵我,要繼續為了堅持的理想來努力,特別是為了像各位同學一樣的年輕世代,盡最大的力氣來努力」。

二、總統出席「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祝福所有選手均能獲得佳績,把獎牌留在主場,把榮耀留在臺灣,並強調政府將給予選手與教練更多實質的支持,積極落實體育改革,及整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為世界級的

2

競技體育訓練中心。

總統表示,很高興今天到國訓中心為代表臺灣參與世大運的選手授旗。今年的世大運即將在8月19日開幕,這場體育盛會,預計將有超過140個國家、1萬名以上的選手來到臺灣,是臺灣歷史上舉辦過最盛大的體育賽事。

總統指出,本次臺灣代表隊共有371位選手,參與22種競賽項目,總代表團人數更超過500人,這也是自1987年我國參加世大運以來,人數最多的一次。

總統說,大家馬上就要與來自全世界的體壇精英一起在賽場上彼此較勁、挑戰 自我極限。相信所有的選手,都會全力以赴,把平常的訓練成果一一展現出來,讓 比賽內容更精彩,她代表國家感謝各位選手與教練的努力,也為大家加油。

總統提到,過去總認為成為國手是很高的榮譽,因為有各位選手的努力,讓世界看見我們的表現,國家更是以各位選手為榮,「臺灣,有你們真好」。

總統表示,選手很努力,政府也會加油,給予選手跟教練更多實質的支持,是 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為了改善選手和教練的住宿環境與空間,第二期的國訓中心 整建已經啟動。不僅如此,我們也要跟上時代,將運動科學、醫療的專屬空間建立 起來,讓國訓中心成為世界級的競技體育訓練中心。

總統也指出,很多選手、教練以及廣大關心體育的運動迷們最在意的,就是體育改革的進度,現在《國民體育法》已通過立法院初審,預計在8月的臨時會中做進一步處理。《國民體育法》是踏出體育改革關鍵一步的法案,特別是在協會改革的部分:強調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業務考核客觀化,都是政府要逐步落實的目標。我們要用《國民體育法》的改革,帶來體育界的新氣象,讓大家看到政府對體育的重視。

最後,總統請全體國人同胞共同展現主場優勢,除了歡迎全世界的選手來到臺灣、我們最美麗的島嶼之外,更要展現臺灣人的氣魄,大聲為我們的國手們加油,她也預祝臺灣代表團旗開得勝,「大家加油,臺灣加油!」。

三、總統出席「106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6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親 頒「師鐸獎」予獲獎老師,感謝各位老師為國家培育下一代之貢獻,並祝所有老師 們「教師節快樂」。

總統致詞表示,最近有一部即將上映的電影,叫做「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預告片有一段話說:「我們只要多付出一點,哪怕只是改變一個學生,也值得」。我 相信,在場各位得獎老師,以及全臺灣許許多多的老師,都是憑藉這樣的信念,在 教學的第一線,努力不懈、永不放棄。 這次獲得師鐸獎的花蓮海星高中一梁文祥老師,走遍花東的原鄉部落,陪學生一起讀書練習。因為他的付出,偏鄉教育正在翻轉。另一位師鐸獎得主,南投草屯高職的鄭玄倫老師,十幾年來,幫助體育班學生建立自信、尋找舞臺。因為他的努力,學生懂得做自己的主人。得到教育奉獻獎的詹增雄老師,是服務年資長達43年的新竹市退休教師;他退而不休,積極參與社區工作,把對鄉土的熱愛傳承下去。但讓我更感動的故事是,詹老師這一輩子最感謝的,是他在新竹中學就讀時的辛志平校長。

一代栽培一代,一代影響一代。用上一代的經驗和智慧,教導下一代成為更好的人,這就是教育的真諦。唯有把教育辦好,國家才會有長遠的競爭力。幾個禮拜以前,我跟幾位基層教育人員茶敘,一位校長告訴我,她時時提醒自己和同仁:公立學校是國家代表隊,沒有辦好,就是國家的恥辱。我要謝謝這位校長的使命感,我也會把這段話放在心裡。教育改革不會停下來。讓老師能夠擁有更自主的教學空間,帶領每一個孩子走進未來的世界,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我們不應該讓老師在繁瑣的行政當中迷失方向。我們也不應該讓老師因為官僚和社會無端的壓力,而感到灰心喪志。這不只是宣示,這是行動。首先,政府會持續推動行政減量,讓老師能投入更多心力在學生身上。教育部正在檢討訪視評鑑,今年年底前會全面完成簡化。中央也會提醒地方政府,要持續簡化指標,減輕學校受評壓力。同樣的報表就不要重複一直做,所以我們也會推動填報系統的優化,加強業務調查的橫向聯繫。

另一方面,基礎的行政工作仍然是必要的。我們會提升老師接任行政的誘因, 同時讓行政教師有更合理授課節數,以及更制度化的生涯進路。藉這個機會,我要 特別對所有肩負行政工作的教師同仁說一聲辛苦了。各位是教育體系運作的支柱, 更是教改推動的最前線,我期待大家發揮創意和想像力,共同來翻轉教育。

第二個行動則是全面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這項改革已經啟動。中央和地方會繼續協力,讓這一個支持系統,在107學年度全面上路。我們希望老師們能依照在地特色、學生成長以及自我培力的需要,自主規劃專業增能活動。公部門則負責經費和行政支援。這個計畫普及之後,全國各地將會產生多元的教師學習社群,連結不同的教育專業團體,志同道合的老師就可以互相打氣,然後一起成長。教師研習不應該是簽到完就低頭滑手機的場合,也不應該變成改作業的時間。我們要改變過去「由上而下」的研習模式,把學習自主權還給老師。老師保持與時俱進的熱情,才能把新的觀念傳達給學生。

今天我要強調,教育不是複製而是啟發。我們不能用十年前的觀念,教導學生 面對十年後的世界。老師貼近社會脈動,孩子們就更有能力迎接未來的挑戰。我知 道教育現場還有很多問題,我們會一項一項來幫大家解決。哪怕只是微小的改變,

4

小的改變累積起來,臺灣教育一定會很不一樣。有這麼多堅持初衷的老師在第一線奮戰,我對臺灣充滿信心,我會跟各位一起努力。

四、總統出席教育部「第21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61屆學術獎」頒 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教育部「第21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61屆學術獎」頒獎典禮,鼓勵學者將學術經驗分享、傳承給學生,啟發年輕世代的知識人才,讓年輕人飛得更高、走得更遠。

總統表示,國家講座及學術獎是教育部目前頒贈的學術獎項中,最高的兩項榮 譽,很高興能與學術界朋友一起分享研究及教學上的成果。

總統指出,今年有7位國家講座主持人、以及9位學術獎得獎人,她除了恭喜得獎人,也代表國家感謝他們長期投入學術工作的貢獻。總統說,政府除了肯定傑出的學術成就,也希望透過國家講座的設置,鼓勵學者在大學開授跨校的講座課程,將學術經驗分享、傳承給學生,啟發年輕世代的知識人才。

總統認為,下一個世代的年輕人,如何站在我們的肩膀上,飛得更高、走得更遠,這是高等教育最主要的意義,也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總統表示,面對這個重要的課題,這段時間以來,政府有計畫地加強投資高等教育。首先,臺灣必須留住好的老師。教育部已經啟動「玉山計畫」,將從明年開始投入32億元經費,增加大學教授彈性薪資,支持大學強化延攬、以及留下優秀的教學或研究人才;其次,政府要鼓勵大學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積極推動教學創新。明年開始,教育部也會執行為期五年的「高教深耕計畫」。總統進一步指出,新計畫將會打破以往各校競爭經費的思維,重新配置高教資源,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的特色。未來的大學要找出自己的辦學特色和優勢,才能真正落實大學自主,培養多元人才的目標。

總統也表示,政府還要保障產學合作,讓學術研究成果的應用,為高等教育帶來更多活力。今年5月《科學技術基本法》已順利完成修法,不僅保障科學人才的權益,也賦予科學研究的技術移轉,更透明、彈性的制度基礎;而教育部也將執行一系列的計畫,繼續整合產、學、研各界的創新研發力量。

五、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率「英捷專案」訪團抵達宏都拉斯共和國及與宏國留臺校友茶敘, 蔡總統表示,宏都拉斯目前已經有超過3百位年輕人,透過「臺灣獎學金計畫」到 臺灣留學。在座留臺校友學成後,回到宏都拉斯擔任重要職位,在社會的每一個角 落,不論是在政府還是民間、在教育機構或是軍事領域發揮自己的長處,都對國家 做出重要貢獻,臺灣深感與有榮焉。 蔡總統於薩爾瓦多出席宏碁公司「雲教授」教學模組捐贈典禮。總統表示,在臺灣的外交合作計畫裡,消弭數位落差一直是非常重要的一塊。今天參與捐贈的宏碁電腦,從1980年代的「小教授」到現在的「雲教授」,長期以來對電腦科技及數位知識的推廣始終不遺餘力。我們希望整合更多資源,協助友邦建構更完整的科技教育網絡。我們願意在中南美洲,持續支持「雲教授」之推廣,並發展更多科技教育的合作計畫,讓數位知識向下扎根。

蔡總統出席「2017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總統指出,「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已經邁向第16年。今年展覽會的主題是「永續發展」,這個主題的意義在於,我們需要以更富創造力的觀點,來思考氣候變遷、環境保護、衛生健康以及能源轉型等迫切議題,共同找出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蔡總統接見「第24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受獎學生代表」,期許獲獎代表藉由參與志願服務所得到的回饋及反思不斷成長,持續發揮影響力,迎向挑戰,讓國家與社會更加強壯、美好。總統指出,參與志願服務,是付出行動、回饋社會的具體方式。今年寒假期間,就有超過500個大專院校的服務隊、近1萬5千名學生志工獲得教育部補助,前往臺灣不同的角落,為中小學生舉辦營隊,拉近城鄉的教育資源差距。近年,海外志工服務也越來越蓬勃發展。無論大學或非營利組織團隊,透過醫療、環保、科學、以及語文知識的傳遞,都為我們做了最好的國民外交。有這麼多年輕人,充滿熱忱投入志願服務,讓臺灣變得更溫暖,也讓世界更認識臺灣。

蔡總統接見「106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期盼年輕朋友以創意與專業,激發出更多元的國際合作模式,為臺灣打造更好國際形象,帶著臺灣一起走向世界。總統表示,「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是政府長期推動的方案,今年才過一半,教育部及僑委會已補助 117 個團隊,今年暑假,會有將近一千位青年志工到亞洲、非洲、中美洲等地區及僑校服務。總統說,我們可以在 20 個不同的國家,看到臺灣的年輕朋友為地球村的其他人民,提供各式各樣有意義的服務,因此青年朋友從事國際志工工作時,就是臺灣國際形象最好的代言人。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57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名學生,肯定所有獲獎同學的優秀表現,也鼓勵大家在未來人生中繼續用對科學與研究的熱情,探索未知的世界。總統強調,科學人才的培育,是國家發展最基礎的工作。包括支持中小學科展、推廣科普教育、選送優秀的科學人才到國內外頂尖大學就讀,這些工作,政府都會持續推動。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呼籲 所有對體育懷有熱情的年輕朋友,一起加入各種單項體育協會的運作、共同打造更 健全的制度,來支持選手的成長和發展,未來4年政府也會編列新臺幣100億元, 讓選手有更好的培育過程,更好的照顧,有更多的表現空間。總統提及,在這次世大運中,臺灣拿下 26 金、34 銀、30 銅。每一面獎牌都證明了,只要不自我設限,臺灣跟臺灣人就沒有極限。沒有人可以阻止我們往前衝的決心,再大的困難我們都會克服。今天,立法院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歷經千辛萬苦,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這只是開始,也是政府對體育改革決心的展現。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7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期勉同學都能記得本次參與科展的經驗,忠於自己的好奇心,未來在科學研究的道路上,持續探索更多的未知領域、享受追求知識的快樂。總統致詞時表示,每一位站到世界舞臺上的同學都代表臺灣。我國今年參加4項國際學生科展競賽,總計拿到1金、5銅、1項大會四等獎,以及1項特別獎,能有這樣的成績,實屬不易。總統說,從科展得獎學生的名單中可以發現,女生占了大多數。我們應打破特定性別比較擅長科學的刻板印象。總統表示,為了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政府會持續推動科學教育,支持科學專題研究與國際交流,讓每一個國民都可以接受完整的科學思維訓練,以培養更多年輕的科學人才。

蔡總統出席「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生技職教育成果展」時強調,技職教育是主流教育,希望學校培養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成為產業支柱;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盼透過僑生與臺灣年輕世代的交流,幫助臺灣社會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增進與東南亞國家的情誼。總統強調,教育就是通往成功的道路。僑生的成功,也會是臺灣的成功,她祝福每位同學都有多采多姿的校園生活,未來學有所成、實現夢想。

蔡總統接見「106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說明我政府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的政策與立場,也期盼他們鼓勵更多馬來西亞學子來臺留學,創造屬於自己的臺灣經驗。總統表示,我們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事實上,我國與許多東協國家,互相選送優秀的學生及老師,希望建立一個跨國的人才庫,促進專業和經驗的交流,共同打造繁榮發展的亞洲。

蔡總統前往臺東縣參訪「普悠瑪部落」,為實際瞭解部落族語學習環境,總統隨後步行至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參與觀察實驗小學的「族語教學演示」,並與族語老師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議題進行座談。總統表示,今年 6 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讓國家整體資源能透過法律制定,注入我們所珍惜的傳統文化,傳承給世世代代。更重要的是,希望能讓孩子們覺得「講母語」,是件很驕傲的事情,也是傳承部落重要的責任。

蔡總統接見「106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團員」,肯定青年大使圓滿完成國際交流任務,並期許他們常保對世界的熱情,未來無論在任何位置,都能繼續當臺灣的國民大使。「10個人就是10座橋,100個人就是100座橋,每個人都可以是臺

灣通往世界的橋梁,這是我對大家最深的期待。」

蔡總統接見「第 55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肯定他們讓各界看到臺灣轉型與 進步的卓越貢獻,並期勉當選人和社會大眾都能回歸初心,奉獻社會,擁抱世界。 總統指出,今年的「體育技藝類」共有兩人獲獎,因此總計選出 11 位當選人。總 統認為,每一位傑出青年都是臺灣社會的楷模。從他們的身上,尤其可以看到臺灣 的轉型和進步。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7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肯定及 恭賀獲獎學生,並表示政府致力培育更多優秀科學人才,為臺灣爭取更多主辦國際 競賽,強化人才的國際交流。總統表示,今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臺 灣代表團一共得到 18 金、14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創下百分之百得牌率。事實 上,每位參賽同學在面對來自世界各國選手的競爭,能沉著應戰,發揮平時累積的 實力。「你們都是臺灣的驕傲,也是臺灣不可或缺的人才」。

蔡總統接見「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期勉大家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上,不斷追求突破,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總統說,重視技術、推崇職人,是一項值得我們發揚的傳統。技職教育應該是主流教育,因此,政府會持續強化技職教育,提高技職教育的地位,同時銜接產業的轉型,解決產業界欠缺技術人才的問題。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說明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的施政重點,並希望透過此次大學校長會議,集思廣益,解決當前教育體制的問題,讓教育真正發揮人才培育功能。

副總統指出,蔡總統曾提到,臺灣的高等教育目前面臨「高教畢業生失業率偏高」、「過剩大學快速面臨退場或轉型」及「技職教育體系與產業脫節」等三大重要議題。從這些現象看來,教育做為公共政策重要的一環,治理結構或模式都需要因應改變與調整,才能適應國家與社會服務職能的轉化。因此,各大學應正視本身的優勢與傳統,結合在地產業與文化需求,才能培養出國家未來的人才。

副總統說,高等教育的施政重點包括要精進技職教育,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同時,要引導學生勇於思考、關懷社會,以及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追求創新卓越並創造在地價值。此外,還要協助在地社區發展與兼顧追求進步,更重要的是,要凝聚大學生對區域發展的認同,以及和土地的深刻連結,讓大學生感受到被社會所需要,也更知道自己的責任所在。

副總統也談到,蔡總統曾揭示教育必須要跟得上時代,不該只為今日而教育, 而是要為明日而教育,學生也要為了明日而學習。未來的教學應該要強化學生問題 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培 養學生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與社會接軌並承擔未來的挑戰。

副總統認為,下一世代需要怎樣的人才,現在的教育體系就有責任培養這樣的人才。因此,教育要與時俱進,政策要對症下藥,希望透過這次會議,集思廣益, 全面解決當前教育體制的問題,讓教育真正發揮培育人才的功能。

二、副總統出席「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期許選手除了精進運動技能之外,也要發揮「勇於挑戰、永不放棄」的精神。

副總統表示,全中運向來是全國優秀年輕運動員競技的最高殿堂,全中運的選手未來都將是我們國家體壇的新希望。彰化縣一直是積極培養體育績優選手的搖籃。因此,在彰化舉辦全中運顯得別具意義。

副總統指出,來自全國中等學校約1萬名的選手,以無比的活力與朝氣,展現強健的體魄,共同較勁,感到十分欣慰。他表示,一個國家運動員的整體表現,是一個國家「國力」的重要指標。政府為提升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每年都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除了可以引領基層體育發展外,體育訓練成果,也在各項國際賽事擁有輝煌的成績;選手們在經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淬煉之後,除了銜接大專校院體育訓練外,也奠定邁向國際體壇的基礎。

副總統特別強調,臺灣人才濟濟,體育運動風氣鼎盛,運動績效更是裴然有成,2016年我國選手參與國際賽事大放異彩,如舉重選手許淑淨在巴西里約奧運女子53公斤級賽場上,奮力奪金;郭婞淳在女子58公斤級比賽,一舉奪銅;女子射箭代表隊也同時於團體射箭項目,拿下第3名的佳績;除振奮國人士氣外,更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此外羽球好手戴資穎,也在同年成為臺灣羽球史上首位女子單打世界球后。顯見政府、民間與學校共同推動建立的向下扎根系統化競技人才的培育機制,已發揮卓越的成效。

副總統表示,全中運為中等學校學生最高的競技殿堂,表現優異的選手,未來可能更有機會在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的競技舞臺上展現身手。他特別勉勵全體參賽選手,學習運動家努力不懈的精神,相信大家在運動場上奮鬥前進的身影,就是臺灣運動文化得以傳承的最佳典範。

三、副總統出席「106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 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6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肯定 獲獎校長與老師對教育的長期投入與全心付出,並期勉未來持續提升教與學之品 質,為國家培育多元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副總統表示,「校長領導卓越獎」與「教師教學卓越獎」,所選拔的是對教育最 具熱忱、最有專業、願意研究創新、樂於分享與服務的教育工作者,可說是最高榮 譽的教學類獎項,更是教育工作者一生最具尊榮的印記,除恭喜所有得獎校長和教 學團隊,也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和評審委員。

副總統指出,目前全球競爭日趨激烈,國內外各項艱難挑戰也愈來愈多,然而,他和許多國人一樣,對臺灣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有優質、完整的教育體系,有卓越、正直的教育團隊,為臺灣奠下面對各種挑戰的正面能量與良好的基礎。

副總統說,身為國際社會一員,臺灣除了要保有堅強的競爭力,也要支持國際 追求共好的教育願景。教育部近年推動多項政策,讓不同層級的教育,愈來愈重視 在地化與全球化,讓學生瞭解我們是臺灣公民也是世界公民,不只要立足臺灣,更 要胸懷世界。近年有許多學生團隊勇敢走出去,無論是學術、競技或藝文方面,都 在世界舞臺上發光發熱,屢屢締造傲人佳績,讓世界看到臺灣。

副總統也表示,臺灣的教育讓不同種族、性別、階級、地區、社經條件的學生,都享有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機會,因此,生長在臺灣的學子們是幸福的。事實上,教育是最偉大的希望工程,但教育也因備受各界期待,而承受更多責任與功能,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須在自己的專業上不斷地追求精進、改革與創新。

副總統說,「領導卓越獎」與「教學卓越獎」的頒發,除了鼓舞教育工作者持續精進與成長,也是對教育工作夥伴無私奉獻精神的肯定,他要藉此向全國所有教育工作者致上無限敬佩與感謝之意。

副總統強調,教育是國家進步的原動力,不只為今日而教育,更要為明日而學習。臺灣各項發展能有輝煌傲人的成就,是因為教育工作夥伴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用愛和專業,守護孩子、教育與文化與這塊土地,讓原本美麗的臺灣,人文風情更加豐厚,人民素質大幅提升,國家整體實力也不斷增強。這份守護的力量,讓臺灣更加茁壯,也奠下國家向上提升的動能,深化臺灣民主的基石。期待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學子未來都能具備獨立判斷和關懷他人的愛心與能力。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陳建仁副總統接見美國南加州大學校長尼奇亞斯(C. L. Max Nikias)一行,期

盼該校持續深化與我學術交流,共同為培育人才而努力。本次尼奇亞斯校長更親自率團來臺,與我方簽署「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畫」合作協議,除可提供我國研究者至世界頂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之機會,臺灣學子的傑出表現也可進一步充實南加大的知識結構,為彼此共創雙贏。

陳副總統接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全球學習與全球公民教育」主席托瑞斯(Carlos A.Torres)教授等一行,希望托瑞斯主席能持續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球公民教育的計畫與活動,讓我國可以為全球公民教育貢獻一分心力。副總統表示,全球公民教育的推動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擬定的「2030教育行動綱領」中,未來15年的重要執行策略之一。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與國的界線愈來愈模糊,跨國間的事務也逐漸增多,一個互動密切的「地球村」正在形成。生活在這個地球的人們,很多事情已密不可分,包括全球暖化、環境永續、不同文化間的尊重、各種族間的和平、以及人權的維護、難民的處理與貧窮等議題,都是跨越國界,做為任何一個國家的公民都應該關心。

陳副總統接見「第14屆『臺日青少年文化交流獎學金』日本訪問團」時表示,期盼來訪同學扮演臺日兩國永續交流的種子,未來開花結果後,成為臺日友好交流的橋梁,共同促進兩國合作。副總統指出,我國政府一向重視青少年的國際交流,鼓勵臺灣新生代走向世界,增廣見聞,培養國際觀。目前我國外交部、教育部及文化部都有為新生代精心設計的國際交流活動,例如「外交小尖兵」、「國際青年大使」、「國際菁英領袖營」、「大專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以及鼓勵高中生參加「海外教育旅行」等。副總統說,政府希望透過青少年交流活動,讓全世界知道臺灣新生代的活力與樣貌,也希望臺灣的新生代能用心體會全球的多元文化與普世價值,像是自由、民主、法治及人權等,做一位真正的「世界公民」。

陳副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勉勵所有參賽選手,秉持努力不懈的運動家精神,超越自我,邁向巔峰。副總統表示,看到來自全國大專校院近一萬名選手齊聚參與這項盛會,以無比的活力與朝氣,展現強健的體魄,共同較勁,追求更高、更遠、更快的理想目標,他感到非常欣慰。副總統指出,全大運是大專校院學生體育競技最高殿堂,表現優異的選手,未來更有機會在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奧運會競技舞臺,展現身手,締造佳績,為臺灣爭光。

陳副總統出席「兒童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啟動儀式」時表示,該項政策協助經濟弱勢孩子設立發展帳戶,希望養成弱勢家庭兒少的儲蓄習慣及觀念,讓孩子在18歲時,擁有人生的第一桶金,為未來就學及就業奠定良好基礎。副總統表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因此,投資孩子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副總統說,儲蓄是臺灣人民的美德,「儲蓄一筆錢就是儲蓄未來」,希望大家、特別是中低

收入家庭都能養成儲蓄習慣,而政府也會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完成該項政策目標。

陳副總統出席「第十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強調臺灣在全球華語文市場中,不但擁有正體華文的基礎、自由民主的教學理念,而且具有豐富多元的傳統文化,如能善用科技發展優勢,必能扮演引航角色,將臺灣華文教學品牌行銷全球。副總統說,臺灣的資訊科技成就全球有目共睹,同時擁有高素質的華語文教學師資、教材及教學方法,在此雄厚的基礎下,可結合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便捷特性,使海外華語文學習者可以隨時學習、輕鬆學習,展現臺灣華語文教學創意、精緻、優質的特色。

陳副總統出席「106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致詞時表示,臺灣有史以來舉辦的最高層級賽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已經圓滿落幕,大家都親眼見證了臺灣選手的優異表現。副總統指出,臺灣代表隊 371 名選手在本屆世大運中表現傑出,總共拿下90面金、銀及銅牌,在所有參賽國中排名第三,不僅創下空前佳績,也是臺灣體育國力的最佳展現。副總統認為,這 371 名選手都是真正的「臺灣英雄」,除了必須靠選手自己的努力和堅持,以及政府政策的協助外,還需仰賴企業團體和許許多多在幕後默默付出的無名「推手」,熱情投入體育推展,提供豐富的資源並傳承經驗,才能夠讓選手在國際比賽獲得更好的成績。他相信,經由大家攜手努力,一定能夠成就體育運動的美好願景。

陳副總統出席「青年好政高峰會」時表示,公共政策的參與需要年輕人,年輕人是好點子、好動力來源,也是好的諮詢對象。他也勉勵青年,以「生命價值」為前提,以「為社會貢獻什麼」為出發點,使公共參與更有意義。副總統表示,不論哪個國家或時代,年輕人總是社會中最具理想熱情、創意想法以及最有勇氣突破現狀的世代。副總統也勉勵青年,不要放棄初衷,每個人都可以保持年輕、願意接受挑戰、願意認識改變中環境,並有勇氣改變、有智慧選擇什麼可以改變,相信國家就會越來越好。

陳副總統出席「第五屆亞洲大洋洲地區聖母學國際研討會」閉幕晚宴,期盼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的青年,能透過「新南向政策」的各項交流,找到自己的「人生計畫」。副總統指出,臺灣政府特別針對年輕人的需要,推動相關政策,提供他們獲得教育和經驗的機會,包括透過「新南向政策」一以人民為導向,強化臺灣與南亞及東南亞等在人才、資金、技術、文化及教育等交流。同時,也歡迎更多南亞及東南亞的學生來臺,以幫助臺灣青年更加瞭解鄰近國家。

陳副總統出席「中華民國第二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期勉他們能追求卓越,投入公共服務,繼續在各自領域中嶄露頭角,成為青年後進效法的典範。 副總統強調,僑胞是國力的延伸,青年則是國家的希望,放眼得獎的海外優秀青年 朋友們,不論剛到海外打拚的第一代,或是已在海外成長發展的第二代,大家都是 讓全世界認識、並見證臺灣優秀文化軟實力的臺灣之光。

陳副總統出席「青世代創創論壇—高峰對話」,說明政府在推動青年發展與培育政策的努力與作為,並期勉青年朋友懷抱新創夢想,運用創新思維與不怕失敗的精神,勇於挑戰自我,讓臺灣發展更上層樓。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根據「2017年全球青年調查」(Global Youth Survey 2017),目前全球青年人口已超過12億人,世界各國都很關心青年發展的培育問題,我國政府也不例外。副總統提及,在青年培育方面,目前政府推動多項政策,包括「新南向政策」及「5加2產業創新計畫」等,其最基本的核心理念在於人才培育與交流,期待運用臺灣青年創意創新的軟實力,以及有幹勁、有活力、勇於追求夢想的精神,發揮加乘效果,讓臺灣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陳副總統出席 2017「第 22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期勉參賽者持續發揮創意,結合社會實務需求,從今日的科技新芽,茁壯成明日智慧臺灣的棟梁之材。副總統指出,「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是全臺最大的資訊競賽,每年都有超過百所大專院校、800 多個校隊、超過 5,000 人次以上參賽報名,從校內選拔到決賽得獎,獲獎率僅 5%,可謂全臺最大,人才含金量最高的資訊競賽平臺,也是匯集全國資通訊人才的大寶庫。副總統表示,此競賽自 2012年開始朝向國際化發展,並與南向國家團隊進行競賽交流。6 年來,大會已邀請亞太地區 10 個經濟體、超過 100 個優秀團隊來臺競賽交流,有助於培育國際 ICT 產業人才,強化臺灣資通訊技術與世界接軌。

陳副總統接見「第25屆幼鐸獎得獎人」,說明政府致力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的具體作為,讓我國學前教保制度更上層樓。副總統說,得獎 的幼教先進長期投入心力,經營一個好的幼兒園,是啟動孩子們學習的關鍵,也是 奠定國家人才培育基礎的最大助力,可說是相當有福報的重要志業。副總統表示, 蔡總統教育政策目標之一,就是要讓家長減輕負擔,透過多元化、公共化的教保模 式,增加家長選擇可負擔的托育機構機會,維護孩子就學的權益,整體提升2歲至 5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比率。

陳副總統出席「106年度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期許未來在選才、訓練與運動科學之間的合作可以相輔相成,建立完善機制,帶動我國運動訓練的新思維,進一步提升臺灣在國際運動競賽的競爭力。副總統指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獎金,是為了激勵優秀選手,積極爭取國際賽會佳績,為國爭光,以彰顯政府獎勵優秀選手的美意;而運動科學研究獎勵,則是為了獎勵進行運動科學實務性研究,提升臺灣競技運動水準,以獲得卓越之成績。副總統表示,未來政府將會持續提升選手培育體系的品質,在硬體環境方面,政府也將加速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改善計畫,全力提供各位選手專心訓練所需要的設備與支援,以運動

科學的基礎,打造世界級的訓練環境。在制度規劃方面,也將完成《國民體育法》的法制作業程序,未來在選手培訓及參賽過程,將會有更加完善及有效率的行政支援系統,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全力為自己、也為國家拚戰。

陳副總統出席「106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分享會」,期勉青年志工分享自身經驗,鼓勵周遭朋友加入海外志工的服務行列,讓全世界都感受到臺灣的青年力量,也為臺灣結交更多朋友。副總統表示,每一趟的海外志願服務,都不是一項簡單的跨海任務。但團員們卻能夠齊心克服語言隔閡與文化差異,秉持最純真的服務理念,努力執行各項志願服務工作,從他們身上,可以看到「飛躍國界,無懼的愛」。副總統指出,今年,除了教育部補助近千名青年外,還有高中及大專校院自行組隊,共計 287個青年團隊,超過3千人次到30個國家進行海外服務。其中,近8成是到新南向國家,展現臺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決心。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一、林全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長林全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提出施政報告,強調 政府持續改善國民及學前教育品質,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合聘機制,並鼓勵教育實 驗與創新,創浩多元學習環境。在中等教育方面,配合「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 「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的策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 目標。在強化兒少青年的教育福利上,除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外,今年將開辦針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成立教育發展帳戶,1年約補助1萬名, 估計迄 123 年時,受益人數可達 18 萬人。而自今年 8 月起,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 生,鼓勵先就業、後進修,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3年,預估每年5千人。 面對產學落差問題,政府推動高教轉型及技職教育重建。在中等教育部分,教育部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3 年免學費;並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在高等教育部分,持續鼓勵學校多元化發展,研訂大專校院轉 型退場專法,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計挹注50億元。此外,為強化 產學研合作關係,政府已於去年7月成立產學研連結會報,推動科研成果運用的法 規鬆綁,強化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及建立新型熊產學研創新鏈結機制。在新住民 政策方面,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母國學歷的認證及語言傳承工作,除協助新住民融入 臺灣社會外,也創造機會讓新住民族群發揮其母國文化語言專長。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教育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後 表示,目前推動「新南向」相關的教育政策,已有初步成果,請教育部確實掌握新 南向國家在人才培育和產業發展的需求與目標,並落實執行;並設法促進與這些國 家的雙邊合作及人才資源互補,以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與新南向國家關係密切化,產生實質影響和效果。

林院長主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時表示,政府相當重視青年的意見,願意面對問題並樂於溝通。有關「建議以開放近用促使政府委外計畫成果共享」,青年委員建議以完全公開為原則,包括研究的原始數據。對此,林院長表示,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內容應儘可能完整;若不公開須基於合理考量,且要對外清楚說明。

林院長出席「安心童樂嘉年華」兒童節活動表示,每次看到小朋友,他的心情都特別好,因為兒童代表希望和未來,現在的努力,都是為了把社會交給下一代。 兒童是國家社會的希望,所以這一代的人要加倍努力付出,讓下一代有更好的環境。林院長指出,教育部去年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規劃在4年內,將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比率由30%提升至40%,此部分政府會努力做好,並希望加速辦理公共托育政策。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食品安全辦公室、環保署、農委會、衛福部及教育部「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報告後表示,推動食安五環政策,是為了確保食品供應鏈的每一環節都符合衛生、環保及安全標準,最近的食品事件與第三環「加強查驗」,以主動查察發現問題,與第五環「全民監督」,透過檢舉來強化對食品的控管有關,已產生相當效果,請相關單位強化分析,檢視效果和政府投入資源是否相對稱,研議未來改善方向。林院長表示,在第一環「源頭控管」,政府已經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在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希望讓食品製作和銷售過程透明化,首先推廣「四章一Q」制度,先透過學校推廣該制度來追溯產品的履歷,讓生產與銷售過程透明化,讓制度能夠落實建立。林院長進一步表示,第四環「廠商責任」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對不自律的廠商給予懲罰,重懲黑心廠商;另一部分是要對自律廠商給予獎勵,請相關單位研議,讓廠商有誘因主動自律,希望相關單位繼續努力,並定期回報執行成果。

林院長出席「2017年第10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The World Games 2017)」授旗典禮時表示,代表參賽者都是國內最強、最具實力的選手,經過辛苦勤練與多年準備,將在世界運動會的舞臺發光發熱。林院長表示,高雄市曾在 2009年舉辦第8屆世界運動會,臺灣選手在該屆賽會共獲得24面獎牌。全世界藉由該次運動會看到臺灣和高雄的熱情,國人也因此更關注世界運動會。今年7月20日至30日在波蘭弗羅茲瓦夫(Wrocław)舉辦的世界運動會是重大的國際盛會,臺灣共有67位選手參與14項比賽項目,與全世界頂尖的選手同場較勁並展現實力。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草案,林院長表示,實驗教

育三法的修正,主要是賦予實驗教育更多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並強化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有助於營造更友善的實驗教育環境。林院長指出,目前體制外實驗學校只到高中階段,請教育部研議未來可否進一步延伸至大學階段。另體制外實驗學校若發展出創新且成效良好的辦學模式,請教育部評估導入體制內正規教育的可行性,從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報告後表示,該計畫主要目的是引導大學發展特色創新教學,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與就業能力,並回應產業創新需求,對於未來高等教育發展非常重要,請教育部加強論述與說明,同時在後續執行過程,配合國家發展重點,加強人才培育,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協力分工,增進計畫整體效益。林院長並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以下各項有關高等教育發展政策:(一)面對當前全球化科技創新、產業結構快速變遷環境,如何培養下世代人才應具備跨域整合、邏輯思辨、問題解決、多元創新、科技運用等核心能力,請教育部善用政策工具,建立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厚植我國人力資本。(二)為提高學生學習熱情,並找回教師對教學熱忱,請教育部研議將實驗教育延伸至大學階段的具體作法;另未來體制外學校如辦學成果優異,將可建立典範,激勵大學校院創新,與時俱進。(三)為提升國內學生國際視野,應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名校合作辦學,對於師資、課程規劃等,可思考賦予較大彈性空間。(四)為協助大學轉型與整併,因應少子女化衝擊,請教育部積極推動「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並列為立法院下會期優先法案。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大專校院留才及攬才計畫規劃情形」報告後表示,對 照亞洲先進國家,我國高等教育教師薪資水準相對較低,以致優秀師資遭挖角流失 情形嚴重。為提升高教競爭力,教育部規劃推動「玉山計畫」及科技部規劃調高專 題研究主持費,以調整獎勵誘因、強化產學研連結,立意良好。

林院長出席「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時表示,臺灣需大力推 廣與鼓吹技職教育,因過去的傳統觀念,對於技職教育有忽略與不足之處,有些人 無法發揮天賦,進而影響國家進步。政府需創造環境,讓有技能與興趣的年輕學 生,透過技職訓練展現天賦與才幹,受到社會肯定與重視,並在工作方面獲得好的 經濟報酬,期勉大家做有興趣的工作。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成果」報告後表示,此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表現非常亮眼,共取得26金34銀30銅,總計90面獎牌,在13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3,寫下我國自1987年參與世大運以來最優異的成績。林院長指出,此屆世大運是我國舉辦層級最高、規模最大的國際賽會,我國參賽選手的表現十分亮眼,展現超越自我及把獎牌留在臺灣的企圖心,包括:滑輪溜冰選手楊合貞囊括5面金牌、舉重選手郭婞淳打破世界紀錄、標槍選手

鄭兆村刷新亞洲紀錄;此外,在體操、田徑、羽球、武術及撞球等項目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林院長表示,為推動體育振興工作,體育團體改革非常重要,並可健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環境,行政院已於去年12月將《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這次修正涉及選手權益保障、開放全民參與等重要事項,是我國體育改革成敗的重要立法工作。

林院長參訪「雲林縣立蔦松國中」時表示,行政院已於今年7月將教育部研擬的「實驗教育三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希望相關法案儘速通過,鬆綁體制外學校的經營及計費方式,並解決高中以後的體制銜接問題,下一步希望也能納入大學。林院長表示,每個人在不同領域都有不同發揮,但目前臺灣學校教育只選擇特定項目進行教學和測驗,無法讓每個人的潛能發揮。且由於考試制度,學生習慣追求標準答案及第一名,若被訓練成只知道標準答案而失去創造力,是很可惜的事情。教育的多元化和自由化不該被單一價值觀抹煞,各種教學型態都應成立,才是辦教育應有的開放心態。林院長強調,教育應多元化發展,在體制內教育方面,尊重家長、教師和專業人士的考量,而體制外教育,則可以各創空間,期待未來實驗教育持續完善,發展成一套完整的體制外教育體系,嘗試各種創意及模式。

二、賴清德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提出教育施政方針主要如下:(一)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二)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四)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五)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青年勞動尊嚴,支持青年成家創業;加強青年創新培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六)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七)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的權利;設立專業文化中介組織,推動文化與科技結合,促進文化發展。

賴院長出席「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在蔡英文總統指導及支持下,行政院有三項政策推動全國體育活動,包含:第一,《國民體育法》已經修正通過。

未來各單項活動,一定秉持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的立場,歡迎全國有志之士參與。 第二,不僅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也編列 36 億元,規 劃改善學校及社區重要運動設施,養成全民運動習慣,並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第 三,政府會完善制度,讓教練、選手在出國比賽時有充裕的經費,以展現最好的成 績,為國爭光。

賴院長出席國家地理頻道「透視內幕:2017臺北世大運」首映記者會,感謝臺北市長柯文哲卓越的領導和市府團隊全心全力投入,讓賽事圓滿成功、選手表現成績優異,並吸引 58 萬名觀眾進場為選手加油,成功把世界帶進臺灣,也把臺灣推向世界舞臺。除了讓國際看到臺灣,也讓國人對國家充滿信心,形塑光榮的臺北和成功的臺灣。賴院長表示,選手們經過平常積極訓練,在世大運比賽場上將士用命、為國爭光,打破各種紀錄,共拿了 90 面獎牌,讓國人同感光榮,貢獻非常大,由衷感謝全體參與世大運的臺灣選手。賴院長進一步表示,「透視內幕:2017臺北世大運」紀錄片也是非常厲害的行銷,本次世大運的過程,包括選手選拔培訓、賽場安排、選手村建設,以及各種感人的故事,全部收錄其中,此紀錄片將行銷至 40 餘個國家,讓臺灣也受惠。

賴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報告後表示,為 照顧國中小學童飲食健康,使能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政府在「食安五環」 政策下,變革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生產管理與安全,推動採購四章—Q在地食材的 政策,請教育部、農委會和衛福部持續全力配合。賴院長指出,學校午餐食品安全 是長期工作,需中央、地方及學校共同努力,請農委會、衛福部及教育部建立食材 安全管控機制,協助強化學校自主管理能力,落實相關食品的產銷履歷制度。

賴院長主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時表示,「青年諮詢委員會」 是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要的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自成立以來已發揮許多功能,不僅讓 行政院的施政更貼近年輕人的想法,也將他們的想法納入施政中,共創雙贏。針對 「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以老幼共學方式在小校實行並成立客家實驗小學」案,賴 院長表示,依《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實驗教育法規,此屬地方政府權責,如在推動 相關事務有困難,請教育部及客委會協助。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重行擬具的「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賴院 長表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該條例草案對於辦學績效不佳 的私立大專校院,已加強監督管控機制,避免學校財團法人藉由轉型或退場,將原 有校產挪用或變賣,圖利少數私人或團體,以確保其公共性。此外,並鼓勵私校得 透過轉型、改制、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朝多元面向發展。 賴院長指出,少子女化不僅衝擊私立大專校院,也造成公立大專校院同樣衝擊,請 教育部嚴肅面對。 賴院長出席 2017 年教育基金會「擁抱 AI 教育共好」年會時表示,人工智慧時代學習的內容不是重點,如何應用才是重點,因此未來教育必然會產生革命性改變。教育基金會提出前瞻性的方向,希望教育部參考,並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的依據,讓教育成為以「人」為價值、「解決問題」為導向,使教育更好,學生更有競爭力及創意。賴院長指出,人工智慧發展產生革命性的影響,包括過去填鴨式教育將不再存在,學生不再只藉由背誦學習。其次,人工智慧可以提供很多有效的學習方式,不但學生可透過它記錄學習內容,讓學習更有效、成長更快。老師也可以分析學生的學習,並得到學生回饋,從而也獲得成長。賴院長進一步指出,未來的學習將會演變成以「自我解決問題」為方式,教育也將以「問題導向」為主,不再只是單向傳播或是記憶檢驗。此外,沈浸式教育將會受到重視,學習不再受限於課堂,而是要到實習現場,以所學知識解決問題。至於應用的能力也相當重要,學習者透過不斷的模擬,提出方法解決問題。

賴院長出席「106年度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時表示,行政院透過《國民體育法》修法、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等,表達對體育發展的全力支持,讓我國體育選手在運動場上盡情發揮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凝聚國人並讓臺灣走出國際。賴院長指出,《國民體育法》修法將使有志於推廣運動者,可加入各單項運動協會,未來組織也將更公開、公正及公平。另過去捐助運動項目大部分為公司行號與團體,今年11月通過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放寬允許個人名義捐助運動單項,並可減免稅金,未來也將納入政府與國營事業支持運動產業。賴院長表示,在經費方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4年100億元協助各項運動賽事的基礎建設及人才培育,他並指出接任行政院長後,已按慣例重編預算,新增兩項更動,一是軍公教人員加薪3%,二則是以10億元支持我國選手參與明年印尼雅加達亞運及2020年東京奧運。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暨《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賴院長表示,社區大學不僅是促進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更可成為發展公民社會、深化民主的關鍵動力。此次教育部修正《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並制定社區大學專法,除揭示社區大學具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民眾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等功能之外,並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責事項,同時解決實務上遭遇辦學場地、學員招收受限等問題,有助於社區大學的永續發展。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說明教育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確立學生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6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潘部長指出,教育部為教育政策的啟動者,積極以「滋養」與「培力」兩大概念進行教育制度的調整及創新,優先推動3項重要新政策,首先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基於「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核心價值,開發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交流;其次為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津貼補助方式,提供學生職業試探的機會,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再者為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政策理念,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待新政策的推動,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此外,教育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打造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及「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等13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潘部長強調教育是改變他人生命的過程,教育體系不僅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所需的人才,更應協助每個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與發展機會,希望任何一所學校培養出來的孩子,皆能真正賦予他們更多新的能力、新的工作態度與新的專業素養。教育部身為教育政策之啟動者,將藉由調整體制、尊重個體差異,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扎根國民教育,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在國民教育方面,教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目標,以消除不當升學壓力,讓學生快樂學習,並尊重多元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在高等教育方面,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將積極輔導大學轉型並建立特色,同時兼顧學生權益,致力於縮短學用落差,以培育社會產業所需人才,

另亦將同步檢討現行的評鑑機制,讓評鑑制度能確實發揮引導大學發展各自特色的功能。未來,教育部將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及系統整合、溝通合作的原則,除整體規劃各項教育政策外,並將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制定能更為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俾利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 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 次: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一)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 (二)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 程配套措施。
- (四)鼓勵實驗教育,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學 習路徑。

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一) 再浩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二)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 (三)培育學生多元創新能力。
- (四)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三、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一)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二)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 (三)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 (四)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四、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一)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 (二)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五、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一)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 (二)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六、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一)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二)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三)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二)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6 年度施政方針(106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教育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 深化未來公民知能。
- 二、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落實學校午餐及 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 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 三、加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發展中小學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學科 分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 而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四、提升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引導大學發展學校特色並推動大學轉型、整併與退場;精進技職教育,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連結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打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
- 五、鼓勵青年先就業再升學,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職業試探機會,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並推動青年教育及就業

發展帳戶。

- 六、培育專業自主並尊重多元差異的教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師資培育;鼓勵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 七、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 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 八、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品德及環境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營造健康安全的友善校園。
- 九、推動前瞻教育,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 新及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增進學生社會生存知能與多元思辨能力。
- 十、整合社會資源,協助社區大學等團體持續開設多元課程,深耕公民意識、關懷 在地文化、發展社會創新、探索多元職能,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學習社會。
- 十一、加強青年生涯探索與職場體驗,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打造政府、青年與社會 的多元溝通平臺;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
- 十二、善用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的溝通平臺,擘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協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拓展國際能見度;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擴 大運動參與量能。
- 十三、強化學校體育教學,調增體育班專業教練員額;健全機關團體運動指導員制度,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建構完善選手培訓與輔導制度,展現國家卓越競技運動實力,落實運動員職涯照顧。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 106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膏、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一、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提供平價、近便且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執行成果:(一)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3:7,為持續增加幼兒進入公共

化幼兒園就讀之機會,106年教育部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190餘班,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二)教育部 106年4月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6年至 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1,000班,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推動,俾滿足家長多元、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需求。

二、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教育部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項目納入幼兒園基礎 評鑑指標,以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另訂定補助要 點,對於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給予獎勵,除具鼓勵 意義外,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友善職場邁進。此外,教育 部亦積極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提供有保障的 薪資待遇福利及合理的勞動條件,可使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就業,穩定發揮其專業; 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完整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 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規體制。執行成果: (一) 現行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已納入檢核教保服務人 員實際薪資所得、投保情形及勞退提撥證明文件等,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 益。(二)為提升私立幼兒園申請意願,業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提報符合申請 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三) 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 50 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 保服務人員更多工作機會。(四)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重點包含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無縫接軌、建立培育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科 系學校之認可及評鑑機制、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 人員之遷調、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職涯發展進路、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 獨立任教大班之機制。

貳、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透過一年級至三年級的一系列生涯 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 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建構 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執行成果:(一) 每年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或產業參訪,鼓勵各校辦理參訪實作,認識工作世界,105 學年度計 893 所國民中學、7,878 班辦理。(二)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6 年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1 場次研習。(三)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5 學年度計 22 萬 6,191 人受惠。(四)每年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106 學年度核定 86 班。(五)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105 學年度計 2,227 班、5 萬 4,129 人次選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105 學年度計 2,227 班、5 萬 4,129 人次選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105 學年度計 2,227 班、5 萬 4,129 人次選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活動,強化學生學習信心,發揮其潛能及創意。(七)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改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相關經費,充實教學環境,提升實作課程品質。

二、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 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一志願選填試探與 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 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同 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 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發展、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 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 目標。執行成果:(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6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 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6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 額之比率約為 7%。(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 計有 78.61%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81%),臺東區 (97.72%)次之,官蘭區(96.4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 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 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面向進行評估, 106 學年度全國共有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學生 總計 1,111 人,錄取人數計 1,099 人,總錄取率為 98.92%。

三、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關鍵,在於使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尤以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為要,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教育部將奠基於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課程特色發展」為目標,並以各區域「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形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執行成果:(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467校(92.65%)。(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評鑑94校,達80分以上比率為91.4%,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逾5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四、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執行成果:(一)106年4月16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交付主責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包括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與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審議大會將針對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二)為期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更為落實於教學場域,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自106年2月起,協請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自107年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108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五、推動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

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

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 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教育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潾聘實務經 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 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一地方一學校)的協作。執行成果:(一) 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重要配套議題盤整,透過議題小組 運作方式,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配套規劃推動情形。(二)擴 大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試行校數規模,並建立完整輔導機制,與高級中等學校優 質化輔助方案緊密結合,透過系統化課程領導、精進教學的培力課程,協助學校發 展校訂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借重前導學校後續推廣及提供鄰近他校諮詢輔 導,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試行新課程。(三) 因應新課綱實施所 需法規研修及配套,邀集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完成全面檢視,於 106 年 2 月針對前 導學校發布試行規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彙編,並於 106 年 4 月 辦理說明會推廣且公告於網站,提供各校下載。(四)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 程 1.2 倍至 1.5 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進行經 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並俟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政策確認後,公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選修等方面之補助方案。

六、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

為提供教師更多自主空間活化教學,使教師具備多元教學能力,教育部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學方式,期藉由課程與教學的改變,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推動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以「適性分組」、「課中補救」的概念提升學習成效。執行成果:(一)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5學年度遴選 29 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二)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 106 所國民中學、9 個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教師社群參與並辦理 33 場次社群研習。(三)推動大學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 37 個大學團隊與 72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四)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106 年舉辦 4 場次,近 5,000 名教師齊聚一堂共同分享教學經驗及互相支持。(五)試辦分組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花蓮縣 4 個直轄市、縣(市),共 42 校、258 班參與試辦。

七、推動實驗教育三法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執行成果:(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達4,856人;參加個人實驗教育計2,029人、團體實驗教育計1,309人、機構實驗教育計1,518人。(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學年度共有35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括:33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數2,817人)、1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80人)及1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數227人)。(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5學年度共有5校委託私人辦理,包括:條例公布前,各地方政府依據自治法規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計2校(學生數938人);條例公布後,委託私人辦理者計3校(學生數442人)。

參、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106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 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職業學校端師生重視養 成學牛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另 107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 選才聯合招生管道」,重視就業或體驗學習資歷,主要招生對象涵蓋正規與非正規 教育體制內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此外,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 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 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 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執行成果:(一)彈性入學管道:106學年度實施「技 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 其中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 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53校、1,274個系科組學程(占39.14%),2萬 8.348 個招生名額(占 56.66%); 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 科甄選入學,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多元選擇,106學年度計65所學校、 222 個科 (班、組),錄取 8,657 人。(二)系科調整機制:1.技專校院端:105 學 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1.2%及20.9%攀升至1.24% 及 22%,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7.9%下降至 76.7%。2. 高級職業學校 端:105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科班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已由1.09%及18.39% 攀升至1.17%及18.62%,服務業領域科班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則由39.2%下降至 38.87% •

二、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 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 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同 時,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 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 人才。執行成果:(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1.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106學年 度補助 87 校、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實務 課程,增進學校課程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2.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 程:106學年度補助84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於就學階段提早體驗職場,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儲值未來就業能力。3.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特色課程: 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 104 校、216 科特色課程。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 106 學年度補助 41 校、158 班、216 科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藉由校外實習經驗,進 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專業實務能力。(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1.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106 年 7 月核定 44 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 2.558 人、技專校院學生 2.285 人 參與。2. 產業學院計畫: 106 年核定 65 校、251 班,共計 1 萬 1,642 名學生參與。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06 學年度核定 69 校 174 班, 共培育 4,911 名學生。

三、強化技職師資支援系統

為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具備就業競爭力,教育部推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提升科技校院教學品質,106年聚焦於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實務教學,並協助學校銜接至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另為勵턴專校院教師教學熱忱,將鼓勵教師專業社群組成,並透過教師同儕定期研討座談,增進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定期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執行成果:(一)105 學年度計遴聘8,456 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105 學年度計1,975 名教師參與。(二)獲補助學校成立教師知能專責單位,並依教學發展階段,藉由交流研習協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教學現場;透過資深教師經驗傳承,輔導資淺教師持續精進教學。(三)補助學校建立教學助理(TA)制度,透過嵌入式TA(如以必修、修課人數多、前學年度不及格率較高為條件),結合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學習門診中心,配合教師課程教學,提升教與學成效。(四)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提供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追蹤輔導制度,協助教

師改善教學;表揚教學優良教師,引導標竿學習。(五)鼓勵教師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可免接受年度評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可申請減授鐘點,提升教師動機。(六)建置數位化軟硬體之教學環境,例如:即時反饋系統(IRS)、專業攝影棚、數位學習平臺、電子書等,協助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教法。(七)學校透過推動教學知能認證,引導教師應用創新教學教法,並將教學知能認證納入彈性薪資評比加分項目。

四、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教育部以103年至106年「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執行重點:(一)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為利計畫經費及資源有效分配,教育部於106年辦理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及設備調查,作為107年各校申請補助計畫之全面性考量。(二)未來規劃,包括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以及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教育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試辦 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的準備金;「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執行成果:(一)經調查有意願參與職場體驗計 7,653 人,有意願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899 人,由學校於 106 年 4 月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協助撰寫申請書,並辦理初審後,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辦理複審,正式提出申請書職場體驗計 2,383 人,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18 人。(二)為提供青年優質的職場體驗,勞動部協同各部會以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優良的勞動條件及優於最低工資等條件,進行優質職缺盤點後,於 106 年 3 月公布職缺類別、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6 月至 8 月辦理分區媒合作業,透過就業博覽會、聯合或單一企業徵才、專人就業媒合服務方式協助青年完成就業媒合。

肆、發展多元特色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建立創新特色

鼓勵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提出申 請,給予額外經費補助;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則應以 106 年 延續性計畫經費一定比率推動,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新工作,並逐步轉 銜至 107 年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次,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 競爭力並強化學校自我課責,重新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完成各 項鬆綁措施。此外,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另維持校務評鑑並進行簡化,減輕 學校行政負擔,讓學校及教師能更致力於教學現場活動。執行成果:(一)106年 「教學試辦創新計畫」核定補助 51 校,引導學校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 新工作,培養學生跨域能力,並藉由語文課程之推動與革新,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日推廣程式設計課程,提高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學校亦得依發展需求並考量學 生程度,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師生國際參與。(二)高等教育相關鬆綁措施: 1. 校務經營面:簡化評鑑以減輕行政負擔,並簡化組織規程核轉程序、放寬學校處 分股票限制以縮短行政流程。2. 人事面: 放寬公立大學教師兼職、持股等規範, 並 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以鼓勵學校淮行產學合作;另私立學校教師兼 職、借調及教師投資持股之規定,則視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可兼職之機關性 質、職務時數皆由各校自訂。3. 經費面:重新檢討國立大專校院補助及私校獎補助 之資格條件,以符合學校經營現況與需求。4. 招生面:賦予現有系所整併或轉型於 處理招生名額之彈性、放寬研究所甄試招生名額比率上限;另招收僑外生之名額, 可於不同學制流用或申請專案擴增,並放寬學校得於春、秋季單獨招收僑生,鼓勵 大學積極招收僑外牛。5 其他納入修法及政策研議中之鬆綁措施,包括:賦予大學 用人彈性、增加雙主修、輔系彈性、學校雙聯學制頒授學位及修業方式變革等,均 於提升辦學品質之原則下,持續朝賦予學校自主方向研議鬆綁。(三)教育部不再 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系所評鑑辦理之權責由「強制性」改為「由學校自主 决定」,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如有需求者自行洽各評鑑機構辦理;另校務 評鑑則維持由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定期辦理並簡化相關指標及程序,且評鑑結果係 協助學校自我改善並作為校務調整發展之參考,與政府經費補助等資源配置之運用 脫幻。

二、強化產學研合一

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從開設發展創新

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培養學生具有企業家精神。鼓勵學校鏈結產業能量,並支持發展衍生企業,創新大學經營模式,提升校園創新創業能量及風氣。同時制定專法,建立大學推動發展衍生企業法制化;另透過法規鬆綁,建立創新創業友善的法制環境。執行成果:(一)105學年度計補助11校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26校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二)配合行政院「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生態環境建構」案,規劃推動「大學校院產業前瞻創新研發協作中心計畫」,並成立一跨校性智財服務平臺,以前瞻關鍵領域為核心,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等相關機制,以擴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之經濟效益。(三)研擬「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以引導大專校院建立完善研發成果與其收入之管理及運用內部控制機制。

三、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

推動「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際合作辦學方式,2年在 國內、2年在國外、1年寫論文,由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獎助學金及學校課程架構 改革費用,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逐步深化博士培育及強 化國際合作研究關係,並透過課責機制之建立與要求,確保選送學生品質,強化國 際單位與我國學校正式建立教研關係意願,以長期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另推動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並配合我國布局東南亞之經貿政策方針,補助 學校以跨校方式結合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新增東南亞語課程,增加東南亞語 言人才;提供國內菁英於求學階段即接受系統性國際經貿談判的專業訓練,儲備我 國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庫;在區域文化與經貿人才培育方面,納入東南亞地區國家為 發展跨國合作培育人才重點目標區之一,內容包括系統性跨校課程整合、文化及經 貿領域專長養成、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及共同培養優秀 人才等。執行成果:(一)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已核定7校18案,各校業與國際 學研機構簽訂國際合約,106學年度選送49人出國研修。(二)106年核定補助5 校開設 13 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開設東南亞國家見習之短期經貿班 9 班;另補助 2 校開設國際經貿談判班,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三)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均建置彈性薪資制度;獲彈薪補助之國際人才比 率呈成長趨勢;落實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

四、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設置基金

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私立大專校院得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重 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 則需加強監督管控機制,爰教育部擬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此外,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學生轉學安置確保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執行成果:(一)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重點包括:公布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之設校基金及不動產應進行信託、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至學校法人,以監督學校校產使用情形、賦予教育部解散學校法人之權力等。(二)教育部 106 年預算已編列新臺幣 25 億元基金,用途包括辦理委託金融機構及協助學校轉型等計畫。

五、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教育部研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整體經費計新臺幣 173 億 7,000 萬元,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2 部分。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執行成果:教育部聽取各界對高等教育改革之建議,重新思考高等教育發展與資源分配,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引導大學更積極關注教學現場之改變,落實提升教學品質工作,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領域或跨校方式,主動發掘在地需求、採行具體實踐行動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並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使大學對於區域及在地有更多的貢獻,並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大學生,使學生藉由參與在地連結,增加對區域的認同感,激發未來在地就業或創業的意念。執行成果:(一)訂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於106年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逐步引導學校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107年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期鼓勵師生參與及實踐社會責任,並協助大學自我特色發展。(二)10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計有153校提出289件計畫申請,核定補助170件計畫,試辦期程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

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我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 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 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 伴。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傳統校內外教學已非唯一的 知識來源,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揭示的精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教 學現場的轉變,更顯示教育內容已不再固定,學生才是學習的主導者,因此,大學 選才應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才能因應當今自主與差異化學 習時代。執行成果:(一) 教育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 同 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變革,以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並強調 終身學習素養、涌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態度等理念規劃新架構, 於招聯會 106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 方案」,並報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在案。(二)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 1. 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自107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入學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 後,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首屆大學考招。2. 減少考科壓力: 研議推動由現行校系招生採用學測成績5科,調降為至多4科及不採計5科總級 分。3. 精進現行書審機制,優化及簡化審查機制: 搭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啟用及 招生專業化發展逐年試辦與調整,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時全面 落實。4. 試辦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申請入學第1階段:納入第1階段檢定或倍率 篩選,並研議考科數目降低後同分情形之適當篩選機制。5. 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 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大學校系於每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入學前至少2年公布 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6. 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入 學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新課綱素養及 跨領域之精神。

八、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實施教學實踐研究

為推動學術價值多元化,鼓勵教師學術成就分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引導學校推動教師 多元升等制度,自106年2月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劃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各校依法及其校務發展建立多元教師職涯發展管道,肯定教師從事實務 研究對產業經濟與社會福祉貢獻的價值。另為完善實務升等審查環境,透過重點學 校建立學界對教師多元升等審查基準之共識,蒐集具多元審查共識之人才及建置資 料庫,落實多元升等制度。此外,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引導教師投入教 學並檢證其教學成效,教育部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直接提供補助經費給予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強調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期透過研究教學歷程,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進一步與教師職涯發展相結合。執行成果:(一)試辦教師多元升等,105 學年度計有 59 校提出試辦學校申請、19 校提出重點學校申請。獲補助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學校均建置相關制度,並提供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二)為完備多元升等審查環境,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擇定 19 所重點學校共 15 個學門辦理,透過學門運作邀集領域內學者,由下而上建立多元升等價值觀,共同就實務領域研究深入討論將教師專長分流、貢獻等值的觀念落實至學界中。(三)為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作業及行政事務推動,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為專案辦公室。(四)採學門類別方式分類,分為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管理科學、社會(含法政)、數理、工程、生命科學(含醫護)、農科、民生等 10 個學門,每名教師每案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

伍、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推動學生事務之理念、目標、策略與方法,以根植學生全人發展、創新、精 進為核心重點,有賴不同領域專業人力共同投入。評估現行教官於校園所擔負之 任務,於教官逐步離退校園後之人力,規劃引進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員,學校得 視需求進用相關專業人力,並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 輔導三級體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品質與創新學務之功能。執行成果: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106年補助私立大專校 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及備查國立大學校院共計 197 校,累計離退 868 名教官,遞補 1,648 名學輔(含校安)人力。(二)106 年補助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 240 名及 48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計工師);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 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1,960人(含國民小學727人,國民中學1,233 人)。(三)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明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流程,供各級學校據以遵循,持續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四)由學校與各級教育 主管機關針對各類輔導相關人員(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組長、專業輔導人 員等)辦理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人員輔導知能。

二、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 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 展,並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訂定「人權及公民教 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設有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 權法治教育。執行成果:(一)性別平等教育: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 略研究計畫、情感教育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補助國 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節目。(二)生命教育: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 資人力」及「研究發展」4 大層面、84 項工作項目,明確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 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及各級中心學校、「生命教育全球資訊 網」;召開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課程與發展 校本自主特色,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三)人權法治教育:106 年補助 11 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 律專刊」,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60篇;補助24所大學法律系(所) 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 GO」節目。(四) 品德教育:規劃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 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 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五)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推動大專校院社團 服務學習,透過學生社團相關訓練活動結合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期使學生參與社 團活動及經營計團發展時,能融合活動設計、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並從計團活動 中體會服務參與的樂趣,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

三、防制校園霸凌及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為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教育部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風險管控、杜絕校園霸凌,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執行成果:(一)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風險管控,減少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督導地方政府及各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藉由持續強化跨部會聯繫平臺、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教職員生相關知能研習、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與校外聯合巡查等作為,防杜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以提供健康、安全、無毒的清新校園。(二)為精進校園藥物濫用防制

作為,於106年3月訂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另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據以研擬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各項方案,督導地方政府及各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藉由縱向行政支援與橫向資源聯結,建置一個含輔導人力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並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持續藉由拒毒、防毒、緝毒、戒毒等跨部會面向與警政、衛政、社政、司法單位建構合作平臺;另透過專家學者、教育人員組成之專案工作圈,定期督考執行情形。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執行成果:(一)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106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達200項子計畫,並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累計5,793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二)累計補助1,384校建置防災校園,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計畫」。(三)104年至106年共補助30所大專校院推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並累計補助1,237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結合校園局部改造,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教育。

五、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自106年起分3年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執行成果: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高震損(CDR < 0.5)校舍補強工程,已於105年底全數完成。自106年起,國民中小學尚待辦理補強校舍(0.5 < CDR < 1.0)計2,119棟、拆除重建校舍計288棟,為加速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更新老舊校舍,業訂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截至106年12月底止,已核定辦理補強工程572棟及整建工程25棟。

六、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執行成果:(一)補助 140 所大專校院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計 319

人。(三)照顧弱勢學生補助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四)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依規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依合約等規定辦理學校午餐,並鼓勵國民中小學自 106 學年度起,午餐食材優先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 4 項標章及有追溯系統的國產農產品,以提升學校供餐品質。(五)105 學年度已完成訪視 22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 120 校(總供應午餐校數 151 校)、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查核高級中等學校達 387 校次。(六)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及推廣。

陸、培育專業自主的優質教師

一、修正《師資培育法》

為符應時代潮流與國際趨勢,提高師資培育品質,教育部通盤檢討修正《師資 培育法》,就職前培育、資格檢定與實習等事項予以規範,改革重點包括:(一)師 資培育目標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師資培育制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 國際視野之涵泳。(二)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作為多元師資培育政策之引領 方針,系統規劃建立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三)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 序調整:實施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制度,篩選較優秀的實習生,減輕教育實習機 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負擔,並提升教育實習的效果。(四)授權師資培育之大學 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促進師資培育課程鬆綁,尊重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課程 發展,以兼顧師資培育大學課程自主及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五) 開放偏遠地區及 海外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擴大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師資來源,提升代 理教師素質,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執行成果:(一)《師資培育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改革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 心、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師資培育制度。(二)106年3月籌組 「精進師資培育實務工作圈」,分法令與行政組、教師資格考試組、職前教育課程 組、教育實習組、進修與輔導組進行相關議題研商,並按月召開工作圈大會、諮詢 會,完備工作計畫及檢視各組工作進度,規劃完整相關配套措施。(三)106年5 月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籌組專書研發小組、完成各成員分工,規 劃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總綱與領綱內涵 及特色,探究分科教材教法的學術發展趨勢,並檢視國內分科教材教法課程的演變 及分科教材教法科目教學計畫的現況問題及改進方向。

二、調整教師角色與編制

教育部調整教師員額設算方式,透過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106學年度依各地方政府意願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並可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執行成果: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106學年度計有19個地方政府參與;另由教育部核定經費,自106學年度起共增置約1,000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同時搭配《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

三、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為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由 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協助各直 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 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並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社群;鼓勵地方政府、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 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執行成果:(一)106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為核心 任務,協助教師基於學生學習進行專業對話,提升教學品質。(二)建置「精緻教 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站,提供簡明、e化之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 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三)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 導方案」,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106年8月辦理為期3 天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分4梯次共計2.328名初任教師參與;為每位初任教 師安排薪傳教師為期3年輔導與陪伴;每半年由直轄市、縣(市)辦理1次初任教 師回流座談,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與生活適應情形。(四)發揮師資培育 之大學教學研究功能,完成13篇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41篇、辦理教學 演示 12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41 場、大學教授至小學實務觀課活動 62 場。 (五) 賡續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另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以3年為期 程,辦理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106年生活科技科增能 學分班已有 4 校開班、11 班次,提供 305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有 10 校、10 班次開班,提供 415 人次進修機會;106 年以 15 班以下之國民中學及無 該領域或該科師資或師資較少之學校教師,優先調訓第二專長學分班。

柒、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及教師社群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另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 5C 能力。

同時推動創新自造教育,養成並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 解決問題等能力。藉由串聯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並推廣相關課程教 材及競賽,期使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均能參與思考分享及動手自浩活動,實踐以科學 **實作,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執行成果**: (一)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有90餘所大學校院投入重 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為強化教學結合產業實務需求,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人 才,以資通軟體、核心系統及資訊安全為題,106年計媒合 283 名學生與 50 家企 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2個月至1年實務學習或實習;參與重點技術 與跨領域應用專題競賽學生計 1,560 人次。(二)推動「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 發展逾1,180 門課程,創新教學內容,開課教師逾950 人次、修課學生約6萬 6,000 人次,培訓教學助理計840人次,研發共學夥伴教學模組4組、教材教案計 109 種,辦理教師研習、學生營隊計 150 場次,參與師生約 6,600 人次。建置 128 種微課程特色單元逾 486 萬人次瀏覽。(三)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 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6 年計 248 校、1,129 班、約 3 萬 8,000 名師生參與。(四)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 補助社群活動與經營、專屬網站與臉書經營社群,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 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全國「教育噗浪客」社團成員數達1萬1,500 人。(五)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動基地(含5所科技大學、24所高級中等 學校及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結合社教館所串聯自造教育基地藍圖,充實自造 設備及種子教師培育。(六)建置「FabLab」創客基地,補助24校設立「FabLab」 白浩實驗室。

二、推動美感教育

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3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 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執行成果:(一)

106 年賡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 素養,推動不同教育階段的美感課程推廣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 範課程實例,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 程開發計畫」、「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22個百轄市、縣(市)均有種 子學校或特色園所。(二)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6年截至8月底計補助 220 件, 辦理 1,060 活動場次,計 141 萬 3,699 人次受益。(三)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 比賽,包括:「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 生舞蹈比賽 17 大項競賽,每年約20餘萬人次參與。(四)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 行「小感動生肖」彩繪創作,計106校種子教師帶領6.326名學生舉辦成果特展, 展覽累計逾6萬人次觀展,展覽期間校外教學活動累計4.992名學生參與。(五) 辦理「故宮南院文化輕旅行」專案計畫,由教育部提供旅費補助,故宮提供導覽及 票券服務,105 學年度受益師生計 5.871 人。(六) 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至 106 年累計補助 136 所學校辦理。(七)106 年為 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 環境 | 及「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 | 3 大主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 教育計畫,計核定21個直轄市、縣(市)申請計畫,鼓勵發展地方美感特色。

三、推動數位教育

資訊科技為社會與文化發展之主導力量,資訊已成為民主社會之關鍵議題,接近與使用資訊亦為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教育部致力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另因應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強化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發展多元應用數位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列為中等學校必修科目,特別加強程式編碼(coding)與運算思維學習,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與職業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教育部並持續留意不同地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的現象,弭平城鄉差異,讓偏鄉學生享有公平的資訊教育機會。執行成果:(一)推動「運算思維推動計畫」,106年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運算思維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及直轄市、縣(市)一般教師運算思維研習,計 173 場次、5,353 教師人次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與競賽活動,提升對資訊科技與程式編碼的活用。(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知能培訓計畫,106年約計辦理 3,300 場次,10 萬教師人次參與。(三)106學年度補助 27 所大學與 12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共

計 29 案。(四) 103 年至 106 年累計補助 63 所大專校院 345 門「磨課師」課程, 計逾 16 萬修讀人次,課程使用達 380 萬人次。106 年辦理「磨課師」研習活動 43 場,計2.712人次參與;形成教師線上社群,該社群召開線上自主會議共計15場, 參與人數 344 人次。(五)推動「中小學磨課師(MOOCs)計畫」,與 5 個直轄市、 縣(市)合作發展 1.892 個課程,瀏覽人次逾 80 萬次;另運用數位平臺及微課程 影片,培養學生個人化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105 學年度計30 所國民小學、16 所 國民中學,共計 226 名教師參與、影響 6,129 名學生。(六)推動「數位輔助學科 閱讀計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閱讀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與教學創新模式,105 學年度補助 12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1 萬 2.860 名學生參與。(七)推動「教 育雲」,以匯集教育部及加盟單位各項雲端資源與工具,並結合直轄市、縣(市) 暨有「OpenID」認證機制,提供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及單一帳號認證服務。彙整 提供 5 大分類(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等) 共 計 30 餘項雲端應用服務 50 餘萬筆雲端資源。(八) 招募大專校院青年,推動偏鄉 學童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6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達3,512人; 培訓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民間單位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106 年計 47 團隊 1.769 人,服務節圍包括 13 個百轄市、縣(市) 91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 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及社區協會。

捌、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一、研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教育部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藉由制定專法,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以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並保障偏遠地區學童受教權益,爰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執行成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案業經106年11月21日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106年12月6日公布實施。

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 與生活不便、周邊學習環境不足及文化刺激少等特性。105 學年度偏遠國民中學計 224 所,國民小學計 880 所,合計 1,104 所,占全國比率 32.8%。教育部推動「偏 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具體內涵包括建構優質學習 環境、豐富學習內涵、穩定師資人力、引進外部資源等,以實質達成促進均衡城鄉 教育發展,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等目標。執行成果:(一)推動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二)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推動合聘教師機制,以提升專長授課。(三)訂定「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1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6學年度成功媒合34對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設備瞬置,106年計補助260校、410棟宿舍,每年平均投入新臺幣2億元辦理,累計受益之偏鄉學校已達583校、924棟宿舍。

三、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權益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對於各教育階段別 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 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 學習輔導措施,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加強補救教學;同時擴大 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 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 星計畫」,提供偏鄉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優秀學生升學管道等政策,以落實對弱勢學 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執行成果:(一)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 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624 校加入勸募活動,並 有 6 萬 2,467 件獲捐助案例,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9 億 7,527 萬 5,701 元。(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 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6 年度受益學生逾 31 萬人。(三)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6年度融合班補助7萬28人、身心 障礙專班補助 5.852 人。(四)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 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以 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6 年度開辦 577 校次、709 班 次、參加學生計 9,465 人次。(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 午餐費,每年受益學生約26萬人次。(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就 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目家庭年所得於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

費,105 學年度約計 127 萬人次受益。(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 費減免:105學年度補助5萬6.000人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補助 3.400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減免學雜費。(八)辦理「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06 年核定補助 699 校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申請案。 (九)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日學期成績與德性 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十)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 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半額負擔;家庭年 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全額負擔;特殊原因:全額負擔。另於 106 年 2 月 1日放寬未成年人之保證人資格限制;106年8月1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費為可貸項目。(十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提供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 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 生學雜費新臺幣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另依學校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提供 生活助學金。(十二)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繁星推薦」,增進區域平 衡、社會流動;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 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 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 鼓勵 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6學年度核定30校、292個名額。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第3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學年度)」,具體落實「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措施,期達到及早入學、早期療育之成效。另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其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計有3種管道: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東可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目標。此外,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並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執行成果:(一)105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增至543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

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1萬5,724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287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6萬3,523人。(三)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5,530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3,994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人數共計9,524人。(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106年補助輔導1萬3,083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

玖、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

一、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

為積極落實並推動本土語言,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進而整合官方資源,分階段建立制度,發展出利於接觸、學習及營造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執行成果:(一)教育部於105年11月21日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分組,於106年2月至4月間,召開6場次分組會議,提出22項提案。其中包含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二)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106年6月14日邀請長期推動本土語言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以「培養本土語言意識、改變各界對本土語言之既定觀念」為首要策略,研訂中長程計畫及方案,分階段落實執行。(三)106年8月17日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擬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以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二、推動原住民族爲本的教育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執行成果:(一)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年8月10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將進行原住民族實驗

教育評估、原住民族學生基本學力追蹤改善方案等多項研究,另與大專校院原住民 族研究中心進行策略聯盟,以期發揮更大的研究能量。(二)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 驗教育:106 學年度已輔導 23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 育;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實驗教育班計10班(5校)辦理。(三)推動設置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 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本位的課程, 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106年8月31日於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另陸續於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 學、國立屏東大學分別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區域中心」。(四)推動原住民族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105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106 年 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2.963人;補助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7,721 人;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 費,受益學生分別為1萬6.558人及1萬3.423人。(五)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 對原住民族學生達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高級中等學校)或 10% (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 教育;106 學年度補助 27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傳統 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 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125 名(一般大學計 7.632 名, 技專校院計 4.493 名);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 班,106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16校、22班,其中1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 核定8校、11班。(七)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 中心): 106 年補助 85 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 站式服務,並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 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105 學年度共20 個直轄市、縣(市)申請開設原住民族 語課程,國民中小學開課校數計 1.786 校、1 萬 143 班;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 援人員專職化,並請地方政府推動試辦,106學年度計13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 與試辦,共進用80名專職族語老師。(九)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 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6學年度核定85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 動人才執行計畫」,106年計遴選培育120名菁英選手。

三、加強新住民教育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105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0 萬 22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6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執行成果:(一)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計 362 班,協助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二)補助 3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多元文化了解及尊重。(三)辦理新住民特展、製播新住民幸福聯合國廣播節目及研編多元文化書籍,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823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五)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東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語文學習教材。(六)補助 36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並進行成果宣導。(七)補助 80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八)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並核定補助 8 個團體。(九)規劃 106 年 11 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初階增能進修研習。

拾、發展創新多元的青年職涯

一、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協助學生職涯規劃,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平臺擴散及專業養成等面向,鼓勵學校推動職涯輔導工作,進而啟發學生思索多樣的職涯發展模式,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媒合青年於在學期間至職場工讀見習,協助其及早體驗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開拓特色工讀見習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與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辦理青年創業競賽及創新培力活動,並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執行成果:(一)106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計115校、179案參與。(二)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增進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知能,106年辦理9場次、600人次參訓。(三)辦理「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136校、165人出席,促進校際間交流,相互激盪各種創意職涯方案,提供學生適性的職涯輔導。(四)辦理「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選出7所績優學校、7名績優職涯輔導人員及

6名表現優良學生。(五)截至 106年 12 月底止,共計 3 萬 2,391 人次利用「RICH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六)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截至 106年 12 月底止,計媒合 848 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七)辦理為期 2 個月之「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共媒合 600 名學生至 309 個非營利組織工讀。(八)辦理「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106年 2 梯次共計媒合 578 人次至 22 個中央機關及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見習。(九)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截至 106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431 名青少年,並辦理預防性輔導講座計 8,353 人次參與。(十)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6年 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協助實踐創業夢想。(十一)辦理各項創新培力活動,106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活動,計 2 萬 9,835 人次參與。(十二)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開發大專女學生領導力潛能,106 年計辦理 4 場次、316 人次參訓。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 臺,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等系統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發展公共參與知 能,從校內公民素養的建立,到校外公共參與機會的提供,開拓更多年輕人熟悉的 公共參與方式及管道,建立有效的計會理性對話機制與管道,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 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 建言的平臺,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進行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育,鼓 勵青年運用計會創新與計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 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 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活動,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能 量。執行成果:(一)與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 16 個單位,於 106年7月至8月辦理21場「青年好政論壇」,就青年所票選出之國際化、健康照 護、社會創新、公共事務及少子女化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由各場與會青年推選全國 代表,代表各該場次青年出席「青年好政高峰會」,說明討論成果。(二)辦理「學 生會成果競賽及觀摩活動」,共計105校參與;另因應各校學生會組織型態、所需 知能與需求不同,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由各校自行規 劃與學生會相關之知能為授課主題,預計補助 50 校辦理課程。(三)辦理「青年團 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分為「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大類,選出9隊指定主 題獲獎團隊及5隊自定主題獲獎團隊,並擇優邀請於「青年好政高峰會」進行分 享。(四) 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專案服務活動、輔 導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 科技等面向的志工服務,106年共計8萬7,887人次青年參與服務。(五)鼓勵12 歲至 35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服務,106 年補助 1.556 隊、 2 萬 5.673 名青年參與。(六) 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與成果分享,除頒獎 表揚 40 個青年志工得獎團隊外,並進行團隊成果展示及觀摩交流分享,計 254 名 青年志工參加。(七)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與社區、 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106年共補 助 43 個青年團隊。(八) 與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辦校園講座,邀請青年與達人分 享相關經驗及知能;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辦理145場次、計1萬8.462名學 生參與。(九)透過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計辦理1場 輔導員培訓、3 區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 267 名青年。另補助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34 件計畫。(十)依據《教 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34個青年法 人,並於106年7月辦理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 效能。(十一)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 參與管道,教育部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第1屆行政院青年諮 詢委員會,以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分別於106年3月及6月召開2次會 議;106年公開遴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1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委員聘期2年, 共計錄取 18 名青年,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期初會議,另於聘期中每年將召開 至少3次分組諮詢會議,並於期末就各該分組成果進行簡報分享。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為強化青年透過多元學習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鼓勵青年透過國際參與及交流、志願服務、壯遊等多元方式探索自我、體驗學習,如: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充實「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發展多元海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展服務學習;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推動壯遊體驗學習,建置青年壯遊點;徵求青年自行研提感動地圖壯遊臺灣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執行成果:(一)辦理6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培訓562人、遴選54人赴海外參訪研習。(二)補助青年海外參與及交流計畫計13件、99名青年赴海外實踐,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三)辦理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於106年10月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計有15個國家青年團隊報名與會、約269名海內外青年參與。(四)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106年計有273個學生團隊、2,874青年人次至30個國家進行海外志工服務。(五)補助21所

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深化服務學習教育功能與社區需求連結,參與教師計 190 人次、學生 3,000 人次。(六)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進階課程 2 場,計 97 人參與。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初、進階培訓,計 137 名大專青年參與。(七)於全國建置 52 個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深度在地服務,以多元方式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累計共辦理60 梯次活動、2,706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2 萬 3,115 人次。(八)徵求青年團隊運用創意發想,融合公益元素,自主規劃研提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且與地方社會深入互動的壯遊臺灣提案,遴選 95 組青年團隊,其中 75 組、382 人已執行完成。(九)與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計畫,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及相關諮詢服務,遴選 12 所學校,累計 105 青年志工人次服務國內外 431 青年人次。(十)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105 學年度遴選 12 所學校,學生於 106 年暑假陸續出發執行,累計共 355 名赴海外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遴選 12 所學校,將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

拾壹、深耕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並發揮其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另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之理念,每年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促進社區大學提供民眾多元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進而提升公民素養,同時結合社區大學與公部門共同辦理各類公共服務方案或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善用「社區大學公民週」,整合在地資源合作宣導並落實公共政策。更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研訂社區大學專法,彰顯政府對於社區大學及終身學習之重視。執行成果:(一)106年全國社區大學共86校,學員達40萬6,000人次,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二)106年計核定補助82所及獎勵81所社區大學;另為發揮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促進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之目標,106年試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補助16個地方政府結合56所社區大學計畫。(三)106年訪視15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2個特優、7個優等、6個甲等;另依《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得免訪視之6個地方政府,比照前1年成績(優等6個)等第核給獎勵經費。

二、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我國將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教育部為建構年 長者沂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 齡學習預防性的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並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 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提 升各地方政府配合度,並鼓勵高齡者服務貢獻於社會,讓高齡教育資源進一步擴散 及推廣。執行成果:(一)106年於358個鄉鎮市區設置363所樂齡中心,包含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及3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 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強化永續經營能量。歷年學習總場次 計 55 萬 5,674 場次,累積逾 1,366 萬參與人次。(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全國 各樂齡學習中心累計召募志工計 1 萬 780 人,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 化運用於社會;另成立 1.11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2.847 個村里拓點計畫, 讓高齡者就近學習。(三)106年辦理樂齡學習政策計畫訪視,評選出2名特優、 13 名優等及 5 名甲等直轄市、縣(市),並核給獎勵經費,以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樂 齡學習業務。(四)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 累計培訓 355 人,協助偏鄉地區推動終身學習,成立 137 個自主學習團體於各地進 行學習活動,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五)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 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6年補助106所 大學開設 119 班,計有 4,325 名學員參與。(六) 106 年委請 4 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363所樂齡學習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 齡中心抽訪,預計辦理近 50 場次培訓、聯繫及研討會。另輔導團培訓樂齡課程規 劃師計 1,089 人,至社區輔導樂齡學習,整體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素養。

三、形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

為建構優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並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扶植圖書館發展,106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並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一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等方式,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厚植國人軟實力,並提升經營效能、促進城鄉及相關產業發展。執行成果:(一)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一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106年補助7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9項子計畫,建置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

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4個園區;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資源,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新媒體方式宣傳,傳達民眾多元學習資源。(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一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以「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個主要子計畫,106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20項細部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將社教機構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三)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補助70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營造溫馨且適合閱讀的空間;持續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充實核心藏書,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推動地方政府配合當地特色,以及針對在地不同屬性之讀者群,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四、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社會建構 與發展之一環;因此,對於維護參加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學生之學習安 全與學習權益甚為重要。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 修正重點包含短期補習班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 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補習班於申請立案及人員異動時,均應 檢附教職員工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等證明文件陳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核准;除 課予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 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之責任,並訂定相關罰責等外,亦對所涉相關配套法規、中央 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升我國短期補 習教育品質。執行成果:(一)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第9條及符合實務執行現況,研修《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依據。(二)研訂「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 訊蒐集及杳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除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通報等相關執行業務內容外,並依認定程序為依據, 規範與管制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三)於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 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提供地方政府查詢及通報不適任人員 相關資料,加速行政作業效率。(四)持續維護與優化「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 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查詢及統計功能,除提供民眾瞭解全國補習班現況外,並 作為各地方政府管理之用。(五)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 費,106 年共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獎勵 10 個地方政府。(六) 106 年補助臺灣 消費者保護協會經費,協助 105 年大型、連鎖補習班無預警發生停業之補習班學員 提起團體訴訟,爭取權益。(七)完成「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之研擬,納入履約保證機制、提供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教業品質保障協會等方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八)106年8月辦理4區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聽會,針對相關議題邀請各界共同討論,並蒐集意見與建議,作為未來修正之參據。

拾貳、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 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 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 邊教育合作平臺」為3大推動主軸,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 具有創新創意的精進策略,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 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 展的願景。執行成果:(一)105學年度來自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的學生, 占國內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數 27.08%。(二) 成立「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分別 就「國際合作平臺」、「人員交流管道」及「教育服務」等面向規劃新興推動措施, 並從「新住民子女培力」、「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 「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8 大方向,規劃新南向人才培育精 進策略。(三)106年起新設「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 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補助學校招收具社會影響力之新南向菁英來臺攻讀博碩 十學位;另為增進我國學生對於東南亞及南亞的瞭解,特於公費留學考試,新增新 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可修讀碩及博士),並鼓勵選送學生赴東南亞等具高潛 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四)106年6月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並於 9 月舉辦「臺越教育論壇」,深化東南亞布局。(五)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 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並掌握教育服務市場需求,協同各大學校院發展 「知己知彼」、「利他共榮」的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於 1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辦 理「 駐境外機構人員返國培訓暨新南向政策工作研習會」, 計有駐澳大利亞、印度、 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等駐外教育組組長及派駐人員參與研習, 協助駐外人員熟悉新南向政策規劃,建立與新南向政策相關人員機構之聯繫互動及 合作關係。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我國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除能讓臺灣教育經驗見諸國際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影響力。教育部將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教育部亦將進一步結合駐外館處與各國駐臺機構,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執行成果:(一)106年與菲律賓續簽備忘錄,並刻正與其它國家進行洽簽教育合作備忘錄,持續增進我國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二)106年辦理臺法、臺泰等雙邊教育論壇與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三)106年持續執行20國/地區、43校、44項臺灣研究計畫跨年度續約案,其中新增法國、瑞士、捷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新加坡等7國8所一流大學為合作對象。(四)截至106年12月底止,總計接待各國外賓1,656人,包括教育部主動邀請188名重要教育人士及其隨員共計358人,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與學校建立交流管道,促成姐妹校、交換學生、交換研究人員或教師、雙聯學制等各種不同方式之合作關係。另召開臺印、臺法、臺菲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同時辦理14場跨文化大使講座,協助國人拓展交流視野。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為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執行成果:(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1.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達11萬6,416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為2萬4,626人,外生為1萬7,788人,陸生為9,327人;各類非學位生達6萬4,675人。2.106年來臺研修陸生計1萬1,905人,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面約定計840件。3.106學年度核配非邦交國各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共計415名;補助國內108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4.執行「菁英來臺留學(ESIT)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的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計1,083名菁英來臺就學或受訓。5.105學年度獲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115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531人次;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4,000人。6.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日本、韓國、越南及印度8國設置9所境外臺灣(華語)教育中心,擴

大招收境外學生。7.106年赴越南、印尼、美國、日本、緬甸、馬來西亞等地,舉 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盲導說明會,強化盲傳留學臺灣優勢行銷。8. 執行「友善 臺灣一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 達 3.771 戶、媒合 96 國超過 4.046 名境外學生至 2.291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0 所 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二)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106年留學獎學金甄 試錄取 201 人;教育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10 人;獲捷克、波蘭、俄羅斯、約旦、巴 拿馬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115 人。2.106 年公費留考預定錄取一般公費生 85 名、勵學優秀公費生5名、原住民公費生10名、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及赴新南向 國家公費生 10 名,預定錄取 115 名。3.106 年教育部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 學香檳分校、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及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依據 簽訂之備忘錄共同甄選 25 名學生赴各校就讀,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 計甄選 121 人攻讀博士學位。4.106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 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12 校、學海惜珠 94 人、學海築夢 104 校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81 校 279 案; 另 106 年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737 人。5. 為加強培育政府重點創新 產業(5+2領域)之我國高階人才,並拓展本國博士生國際視野及強化其專業知 能,106年起推動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計畫,106年2月20日與南加州大學簽署合 作協議,雙方同意共同出資、共同甄選我國博士生,並自 106 年 11 月起獎助第 1 批受獎者卦該校研究。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依據國內華語文教育「制度與環境」、「機構與組織」、「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6大主軸,規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6年計選送199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4國學校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76人,赴法國等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6所大專校院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擴大開發日本等5地區華語教師需求;106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1,787人報名,累計已有3,866人取得證書。(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6年辦理第3次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15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另補助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以充實並建置圖書及軟體設備、提升其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106年國內已有13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12個國家、25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6年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美國等32國舉辦

236 場測驗,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4 萬 2.953 人次。(五) 建 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取得書面語語料約 1.5 億 字、口語語料約290萬字、華語雙語語料約300萬字之授權,以及中介語語料約 33 萬字之授權。(六) 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進行「新版實用視聽華語」教 材編修,並持續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結合線上數位學習趨 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開發 MOOCS 課程。(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339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480 名國外學生來臺 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提供418名1年期華語文獎學金 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透過國際合作鼓勵各國菁英來臺修讀華語, 與外交部及美國國務院合作辦理「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CLS)」,選送 20 名美國 大學牛來臺學習華語;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ACIE)合作辦理「新一代美國學 生來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3年內選送160名優秀學生來臺研習;以「從生活 中學華語」之理念,以「節慶學華語」為主軸,辦理外國人來臺學習華語活動。 (八)為提高觀光效益並結合華語文產業,於106年8月啟動「臺灣觀光學華語」 計書,規劃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4套主題式精選華語課遊程,讓外籍人十充分 體驗臺灣美食、文化,提高學習華語之興趣。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照顧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強化與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 學校 8 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強化學校經營體質,促進永續經營。執行成果: (一)強化師資: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協助商借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8所境 外臺校、遴派 18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二)提供我國 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 國籍學生學費計 1,159 人、獎助學金計 274 人、平安保險 1,206 人;提供大陸臺商 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補助新臺幣 3 萬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 費補助計 4.930 人,保險補助計 5.139 人。(三)推動華語文教育:補助 4 所海外 臺校開辦 35 班華文學習課程,吸引逾 300 名當地籍及外籍人士報名就讀學習華語 文,積極推廣正體字之華文教育。(四)設置境外考場:設置東莞及華東2個境外 考場,106年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聽力測驗第1次考試應試學生計426人;學科能力 測驗應試學生計 419 人;國民教育會考應試學生計 415 人。(五) 推動「教育部強 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1. 辦理 106 年境外臺校行政主管及教師研習班,安排學校 經營與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及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內 容,並以實作方式設計教學課程,協助各校銜接國內教育並及早準備新課綱實施後之相關配套措施。2.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返臺文化營隊,增進學生對臺灣的認識與文化理解。3.辦理 106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8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4. 辦理 106 年境外臺校返臺就學學生歡迎會,建立臺商學校校友之交流平臺,並提升臺商學校校友對國家之向心力。

拾參、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 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修正《國民體育法》,訂定「特定體 育團體專章」,據以提升體育團體組織及營運效能。執行成果:(一)106年9月20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二)「105年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於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專區,並將訪評報告及待改善意見函送各奧 亞運單項運動團體,作為督導改善依據;106年9月7日辦理協會研習工作坊,並 依 105 年訪評結果,提供專業知能輔導;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訪評指標公聽會, 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共同檢視,規劃於 106年 10月至 12月辦理實地訪評,並將改善 情形納入訪評作業中持續追蹤,以落實輔導機制。(三)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 意旨,積極輔導協會於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順利完成改選等事宜,辦理情形如 下:1.已召開8場次座談或說明會,向特定體育團體說明應配合辦理之事項。2.邀 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成立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委員會,辦 理組織變革諮詢、適法性檢視、組織章程範例審訂等,以協助協會改選相關輔導 事務,106年已召開4次會議。3. 另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之期程甘特圖及問 答集,並於106年9月4日召開「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草案座談會」、106年9 月22日召開「國體法通過後,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說明會」,協助協會後續之推 動。4. 輔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設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報名 專區」,民眾得以預報名方式申請入會。

二、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

為提升國民體能,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執行成果:(一)落實學校體育:1.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106年辦理第8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

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40 萬名學生參與。2.106 年召開3次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議,研商確保學生水域安全事官;106年補助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473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辦理「運 動知識攜增」專案,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辦理「運 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辦理「運動城市 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 社區。2.106年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含地方特色運動、水域、身心 障礙、原住民族、單車、登山、運動指導班等)共計1,946項次。(三)推廣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輔導全國性團體辦理身障體育休閒活動7場次,計5,984人參加; 輔導身心障礙具國際窗口團體參加國際身障賽事、辦理一般身障運動推廣活動計 44 場次 4,618 人參與。(四) 推展原住民傳統體育運動:輔導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3月25日至27日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共計辦理15項競賽種類,約5,810名 隊職員及選手參與。(五)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6年累計 1,317 名救生員、402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28 名山域嚮導通過資格檢定。另擬定執行 「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輔導機關團體、企業機構聘請運動指導 員,協助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並促進體育專業人員就業。(六)充實改善各級 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1.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16 座;補助 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共計 459 案。2. 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 道興(整)建計畫計 176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5,889 公里。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執行成果:(一)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執行「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培訓是選拔工作。我國遴派371名選手參加22種競賽,共獲26金34銀30銅成績(總排名第3名),為歷年最佳成績。本次計有134個國家、1萬791名選手及職員來臺參賽,門票收入達新臺幣1億3,000萬元,總售票率達87%,為歷屆最高。(二)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6年輔導22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立1,833個基訓站,培育選手4萬429人及教練3,800人。(三)發展特色運動:106年補助35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級中學,計104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四)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截至106年12月底止,累計核定411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1億6,372萬2,000元。(五)推動「強棒

計畫」: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 發展棒球運動;推動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六) 培育優秀 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6年核定34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七)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輔導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學 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 249 處基層訓練站 及 1,002 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70 處基層訓練分站及 1,155 位選手,「課 業輔導 _ 核定補助 209 處基層訓練分站及 2.839 位選手,總補助經費 3.579 萬 9.717 元;另輔導9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級中學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八) 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6年各級學校將任693名學校 專仟運動教練、核定將仟27名運動防護員。(九)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106 年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計有107項正式錦標賽及國際 邀請賽;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80 人次;輔導辦理 23 項次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輔導擬定「2019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十)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開工。(十一)建置教練選手具體申訴管道:106年7月19日設立「國家代表隊 遴選爭議申訴專區」,透過暢通的溝通平臺,讓爭議被澄清,選手權益受保障。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執行成果:(一)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24名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就業。(二)辦理第3屆奧林匹克運動員研討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分享會及開辦運動員增能訓練課程,鼓勵現役選手投入自身規劃,並讓退役選手瞭解可尋求之協助管道,透過運動員生涯規劃專責輔導員1對1諮詢,建置資料庫(計1,148人),瞭解運動員職業興趣並提供資訊。

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的環境,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國家體育發展。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運動產業發展,並帶動經濟成長。另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功效,推出多元投注標的並改善玩法,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執行成果:(一)輔導運動產業發展:截至106年12月底止,輔導信用貸款保證共計34案,補貼手續費21案、利息補助17案;補助學生、弱勢族群參與觀賞優質運動比賽37案;第3屆運

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累計9組獲獎團隊創業成功(含1組學生組)。(二)運彩銷售成績穩定成長:截至106年12月底止,運動彩券共計銷售新臺幣330億5,835萬元,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達新臺幣33億4,762萬元,較前1年同期成長16.74%。(三)跨部會協商體育運動政策:「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已召開6次會議,議題涵蓋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提升運動彩券盈餘具體措施、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方案等事項,有效統籌協商重大政策及措施。(四)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研議運動產業範疇,增訂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及個人捐贈運動員所得稅優惠措施等相關條文。(五)籌辦第1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藉由舉辦綜合型賽會帶動周邊商業活動建立運動產業賽會商轉模式,擴大全國運動會舉辦效益。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受到經社環境變遷影響,我國人口粗出生率呈現下降趨勢,民國 93 年首降至 1%以下,99 年再下滑為 7.2‰ (出生人數僅為 16.7 萬人),創歷年新低紀錄,嚴重衝擊國民教育體系,並擴及到高教階段,致 106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40.4 萬人,為 70 學年開始統計以來之新低,較上學年之 450.4 萬人續減 10.1 萬人 (-2.2%),其中以大專校院學生數減 3.6 萬人最多,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亦各減 2.7 萬人、3.4 萬人及 3.1 萬人。在高等教育日益普及與受少子女化衝擊之時間落差下,大專校院學生總數已連續 5 年超越國小,所占比重達 28.9%居冠。由於民國 100 年出生率已從谷底回升,101 年因龍年效應出生率再走高,致 106 學年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回升,較上學年增 0.8 萬人,整體國小學生數已於 106 學年觸及谷底,預期 107 至 112 學年將轉為逐年回升,國中以上之學生數則因 少子女化之時間落差因素持續走低。

105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6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106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可明其梗概。茲分別敘述 105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6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5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1 萬 0,881 所,專任教師 29 萬 4,932 人,學生 450 萬 4,331 人。總學校數比 104 學年度減少 67 所,專任教師減少 4,985 人,學生數減少 11 萬 1,747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5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5%,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80%,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79.33%,與 104 學年度比較,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變化不大,略升 0.0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16%,高中畢 業生升學率略升 0.30%,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78%。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105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59.19%,粗在學率為59.22%;國小淨在學率為97.37%,粗在學率為98.25%;國中淨在學率為97.76%,粗在學率為98.95%;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94.06%,粗在學率為98.3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71.24%,粗在學率為83.99%,如表1-1所示。

表 1-1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		
幼兒園	59.19	59.22		
國民小學	97.37	98.25		
國民中學	97.76	98.95		
高級中等教育	94.06	98.34		
高等教育	71.24	83.99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至5歲幼兒園學生人數/2至5歲人口數×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幼兒園學生人數 / 2至5歲人口數×100%

國小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中淨在學率=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但不包含研究所及淮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8-61)。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5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5萬2,375人,占全

數 (9 萬 5,096 人) 之 55.1%,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5,874 人,占全數 (4 萬 8,060 人) 之 53.8%,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共計 3 萬 2,369 人,占全數 (5 萬 4,575 人) 之 59.3%。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6,342 人,占全數 (4 萬 8,096 人)之 75.6%;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024 人,占全數 (1 萬 9,557 人)之 87.0%,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9,318 人,占全數 (2 萬 8,539 人)之 67.7%。與 104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5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 萬 0,881 所,其中幼兒園 6,310 所,國民小學 2,630 所,國民中學 73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506 所,專科學校 13 所,獨立學院 19 所,大學 126 所,宗教研修學院 5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41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所(如表 1-2)。

表 1-2 105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字'(X)(J)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兒園	6,310	2,002	4,308
國民小學	2,630	2,595	35
國民中學	735	722	13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06	295	211
專科學校	13	2	11
獨立學院	19	1	18
大學	126	48	78
宗教研修學院	5	0	5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416	413	3

(續下頁)

學校別	校数		
字仪別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13	80
總計	10,881	6,118	4,763

- 說明:1.自103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 2.「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故本表自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5)。臺北市:作者。

與 104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18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70 所,故幼兒園 校數總量減少 52 所。國民小學減少 3 所,國民中學增加 2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和大學數量皆不變,宗教研修學院增加 2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94學年起持續減少,但101學年度總校數突增3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102學年至105學年逐年減少,主要減少的是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則緩增。而國民小學校數持續緩減,國民中學校數小增一些,其餘學校數量大致不變。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10.44人,國小為12.34人,國中為11.01人,高級中等學校為16.42人,專科學校為31.66人,獨立學院為22.64人,大學為23.00人,特殊學校為3.72人(如表1-3)。與104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和高級中等學校的生師比降低,幼兒園、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則略有增加。

表 1-3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10.44

(續下頁)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國民小學	12.34
國民中學	11.01
高級中等學校	16.42
專科學校	31.66
獨立學院	22.64
大學	23.00
特殊學校	3.72
平均	15.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6)。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6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8,804 億 7,030 萬 6,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GNI) 比率 4.93%,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 5.05%,比 105 年度 8,739 億 9,953 萬 8,000 元略增。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6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5,940.72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344.33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4,060.62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558.16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608.33 億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342.92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477.37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69.00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67.52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299.94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37.38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464.23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國家之根基,人才是國力之關鍵。教育行政機關應能前瞻未來,以創新 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開創教育新局,為國家培養新世紀的人才。 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的施政核心理念,從「創新調整教育體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落實教師專業實踐」3大教育主軸出發,積極擴大公共化教育服務、精進實驗教育制度、建立協作夥伴機制、簡化評鑑制度及行政減量、調整課程綱要學習架構、增加學生多元試探管道、精進多元入學制度、調整學校體制發展、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並陸續推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玉山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等重大教育計畫方案,且積極推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師資培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與實驗教育三法之制定及修正作業,期相輔相成打造優質教育環境,真正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培育新世代的成熟公民。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 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 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以下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加以說明: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方針(107年1月至12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 二、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面免試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 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 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 四、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 五、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青年勞動尊嚴,支持青年成家創業;加強青年創新培力,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
- 六、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掌握時代趨勢,秉持教育專業,擘劃

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揭櫫施政綱要如下:

一、培育多元創新人才

(一)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 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 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 3. 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 4. 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 5.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 課程配套措施。
- 6. 鼓勵實驗教育,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 學習路徑。

(二) 再浩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 2.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 3. 布局東南亞,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1.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 2. 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能力。
- 2.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組織輔導團隊,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辦理經驗交流與推廣活動。
- 3.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 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 4. 推動美感教育,並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 4.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1.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 2.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三、促進青年創新發展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1.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四、打造活力運動競技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2. 營告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2.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撰稿: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